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的报告

1983 年 7 月 1 日至 1984 年 6 月 30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 (A/39/13)



联 合 国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的报告

1983 年 7 月 1 日至 1984 年 6 月 30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 (A/39/13)



联 合 国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报告内凡有必要区别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活动区域的两个地区——西岸和约旦时，“西岸”一词指的是哈希姆约旦王国的被占领西岸，“约旦”一词指的是不包括被占领西岸的哈希姆约旦王国。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

[1984年9月12日]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送文函		v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		
给主任专员的信		viii
前言		x
主任专员的报告	1 - 216	1
<u>章次</u>		
一、黎巴嫩紧急救助工作	1 - 39	1
A. 工作背景	1 - 11	1
B. 紧急救济措施	12 - 16	3
C. 恢复正常服务	17 - 21	4
D. 重新向难民提供住房	22 - 23	5
E. 整修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及建设	24 - 29	6
F. 保护难民	30 - 32	7
G. 协调救济方案	33 - 36	7
H. 紧急救济工作的评价	37 - 39	8
二、救济工程处的经常工作	40 - 191	9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的组织和管理	40 - 45	9
B. 教育和训练事务	46 - 47	10
1. 普通教育	48 - 58	11
2. 职业和技术教育	59 - 63	15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3. 师范教育	64 - 72	16
4. 大学奖学金	73 - 74	18
C. 保健服务	75	18
1. 医疗服务	76 - 83	19
2. 传染病的控制	84 - 88	21
3. 产妇及幼儿保健	89 - 97	21
4. 护理服务	98 - 100	23
5. 环境卫生	101 - 108	23
6. 营养	109 - 113	25
7. 医疗和护理医疗教育和训练	114 - 117	26
D. 救济事务	118 - 122	28
1. 资格和登记	123 - 125	29
2. 口粮	126 - 133	29
3. 难民营和宿所	134 - 143	32
4. 福利	144 - 150	34
E. 人事和行政问题	151 - 163	36
1. 员额变动表	151 - 154	36
2. 当地雇用工作人员薪金的管理	155 - 161	38
3. 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发展	162 - 163	40
F. 法律事项	164 - 192	40
1. 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	164 - 175	40
2. 救济工程处的事务和房舍	176 - 189	43
3. 对政府提出的赔偿要求	190 - 192	47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的筹措	193 - 217	48
A. 1983年经常财务状况	193	48
B. 黎巴嫩紧急救济工作经费的筹措	194	49
C. 黎巴嫩紧急重建方案, 第一阶段	195 - 196	50
D. 1984年订正经费预算	197	51
E. 提议的1985年经常概算	198 - 214	51
F. 1984年和1985年经常概算摘要	215	54
G. 1984年度和1985年度经常预算经费的筹措...	216 - 217	61

附 件

一、统计资料		63
二、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关记录		96

送文函

纽 约
联合国
大会主席

先生：

我依照大会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第21段和1958年12月12日第1315(XIII)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谨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的工作情况年度报告。

我有责任再次在前言中重点报告了近东救济工程处面临的严重财政困难。过去几年中，在缺乏资金支付预算支出时，尚可通过削减次要优先项目方案和推迟一些急需的建筑和维修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应付一下。如果再进行进一步削减将会危及救济工程处今后的活动。因此各国政府的支助将对救济工程今后的活动起决定性作用。

本报告第一章详述了在黎巴嫩的紧急业务活动。第二章叙述了正规教育、保健和救济工作和各种辅助性服务。第三章叙述了经常性业务和黎巴嫩紧急救济工作的筹资情况以及各项重建方案。这一章还载有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救济工程处1985年度概算，以及1984年的订正预算。

两个附件提供了近东救济工程处方案和经费的统计资料，以及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有关记录的资料来源。

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审查了本报告草稿。委员会主席1984年8月30日的信中表达了委员会的意见，该信附本附后。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业务有一大部分在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地区进行，因此，我也认为宜继续按照惯例，把本报告草稿送给以色列政府代表看过，并对他们的意见予以考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主任专员

奥洛夫·吕德贝克 (签名)

1984年8月31日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

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
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奥洛夫·吕德贝克先生

亲爱的吕德贝克先生：

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于今天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你预备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救济工程处在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业务的报告草稿。

委员会向国际社会重申，救济工程处必须履行它对巴勒斯坦难民的义务，直至他们的问题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获得公正解决为止。委员会还认为，救济工程处继续存在，有效地促进了缓和近东的局势，给该地区带来它所需的起码的稳定局面。

委员会认识和了解到救济工程处财政拮据、资金缺乏，因而促请你和工作组继续努力，以获得更多的捐款。同时，它还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充分、慷慨地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捐款，以使其能继续完成任务（特别是在保健和教育方面），并重新开始向整个业务区的所有难民发放配给物。

鉴于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在继续遭受苦难，难民的生命受到威胁，而且由于难民不能离开营地去寻找工作，生活极其贫困，委员会认为救济工程处必须继续向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一切服务，包括发放配给物。委员会同你一样，对以色列入侵使巴勒斯坦难民特别是在黎巴嫩南部的巴勒斯坦难民安全受到影响，感到关切，并对巴勒斯坦难民以及救济工程处在当地聘用的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遭到袭击、绑架和谋杀感到关切。委员会请你继续努力和提出交涉，以制止这些行为。

委员会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难民营，特别是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难民营受到各种专横行为之害。 它吁请你向有关当局作出必要的交涉，以制止这些行为。

回顾大会有关决议请你在切实可行时尽早把救济工程处总部迁回贝鲁特旧址，委员会请你牢记这一点，作为优先事项办理。 委员会还注意到，约旦哈希姆王国提出，在总部尚不能搬回贝鲁特之前，可先设在安曼。

委员会向各阿拉伯收容国表示感谢，除了救济工程处的各项方案外，它们还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各种宝贵的服务。 委员会还感谢那些每年向救济工程处提供捐款的所有国家的政府，各阿拉伯收容国政府也希望救济工程处将继续同它们协调它的方案。

委员会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的支助和他亲自为便利工程处履行其任务所作的努力。

最后，委员会要对你任职期间作出了富有成效的努力，和采取了勇敢的立场，向你表示深切的感谢。 同样，委员会还感谢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所有工作人员。

咨询委员会主席

加勒卜·巴拉卡特（签名）

1984年8月30日

前 言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

奥洛夫·吕德贝克

1. 到1985年，即在联合国庆祝它成立四十周年际，近东救济工程处将已成立35年了。

2. 近东救济工程处是大会1949年12月8日创立的（第302(IV)号决议），于1950年5月开始活动。大会曾13次延长其原来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是1983年12月，再延长三年，即延长到1987年6月30日。

3. 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历史只比联合国本身少五年。开初它是个临时机构，负责向几十万赤贫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最基本的救济品。1948年的阿以战争使这些人失去了家园，无以为生。现在，在过了34年后，它成了向登记人数为200万的难民（几乎占所估计的巴勒斯坦总人数的一半）提供各项服务的机构，这些难民居住在由四个不同的政府所管理的五个领土上——那些在通常情况下是由国家政府提供的属于教育、保健和福利方面的服务。

4. 近东救济工程处已成为其活动领域里的一个固定机构。在已向本处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中发挥中心作用，他们中大多数人在社会和情感方面都依赖它。过去两年中，这显然已成为事实。对巴勒斯坦难民来说，近东救济工程处不仅是提供宝贵服务的机构。最重要的，它还是国际社会承诺关心他们的福利和使他们的困境得到公正解决的象征。

5. 近东救济工程处完全是一个人道主义的机构。然而必须忆及，大会关于延长救济工程处任务期限的所有决议，包括最近一次通过的决议，都规定，延长其任务期限不得影响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即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或得到赔偿（如果他们作此选择）的权利。这些决议也都对联合

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实现这些权利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6. 因此，从一开始，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就一直同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方面相联系。在未获得政治解决之前，定期请救济工程处继续向难民提供服务。由于难民们把近东救济工程处看做国际上支持他们的事业的象征，由于它所提供的服务性质，救济工程处成了整个中东政治局势中的重要因素，对于几十万巴勒斯坦难民学童来说尤其如此。它起了促进安定局面的作用。

7. 然而，近东救济工程处发挥上述作用的能力受到严重威胁，因为它在为即使是目前水平的经常方案筹措资金方面遇到的困难越来越大。过去几年中，在缺乏资金支付预算支出项目时，可以通过削减次要优先项目方案（特别是基本配给方案）和推迟一些急需的建筑和维修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应付一下。然而，配给方案现已削减到救济赤贫者所必需的最低限度，而且如果过久地推迟建筑和维修工作，其后果会危及本机构的活动。还应指出，福利、建筑和维修方案目前在救济工程处总支出中只占越来越小的份额。

8. 学校人数增多和通货膨胀的因素，无情地提高了费用。到1983年底的前五年里，救济工程处给其教育体系增加了16,500个学生。在这五年的末期时，增长率保持不变，在小学一级尤为突出。据估计，1984/85学年将需要增加150名教师。同其他服务性组织一样，通货膨胀的影响首先表现在工作人员费用不断上涨上，这笔开支现在占近东救济工程处支出的71%。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大多数雇员都是教师，1984年教育方案占预算总额的64%。

9. 由于教育在预算中占这样大的比例，如果必须削减方案来解决收入严重不足的问题，就不得不削减教育方案。1981年春天曾表明，如果这样做会带来何种严重后果。当时由于财政前景很不好，我不得不准备关闭在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一些学校。这在教师和难民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应，虽然由于在最后时刻得到了援助避免了关闭学校，但这场危机引起的反响在此后还延续了很长

时间。如果要使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成为其活动领域里的一个安定因素，就必须尽一切努力避免再发生这种情况。

10. 尽管想做到上述一切，主任专员仍有责任保证使近东救济工程处完全能履行其财政义务，如果救济工程处被迫大规模裁减工作人员的话。

11. 每年年初都必须作出估计：现金收入是否足以维持救济工程处全年的活动。如果发现预计的现金收入不敷基本支出，则应采取措施来削减项目和支付已承付款项。然而事实是，主任专员在年初时无法准确地估计收入数额，因为收入来自自愿捐款，而认捐要在较晚时候才进行。因此他只能靠推测，到最后推测可能是对的也可能是错的。

12. 我认为极其重要的是，只要有可能，救济工程处就应避免采取有损于难民和会伤害收容国的任何行动以及会给中东局势火上加油的任何行动。因此，经过仔细考虑后，我在1984年初决定冒险作这样的假设：只要救济工程处能将计划中的基建支出（大多数是建筑）削减\$1,700万，并继续普遍勒紧裤带的进程，那么当时能得到的现金，加上交付的原未付认捐款和新的认捐款，可以维持救济工程处全年的开支。我已准备接受到年底时现金储备数接近零。

13. 现金收支情况受到严密的监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末期，对现金流动作了仔细的审查，其后果表明，只要1984年的所有认捐款能在当年付清，救济工程处在年底时仍有偿付能力，不过在银行里将只有两星期的业务资金。

14. 这种情况是危险的，只是因为美利坚合众国已同意以信用证的方式提供捐款，从而使我们在年初时就能提款，我们才能考虑这样做。

15. 因此，我认为救济工程处能勉强维持1984年全年和1985年最初几个月的费用。然而，我得坦率地对1985年和以后的几年表示严重关切。救济工程处1985年的预算大约需要\$2,600,000万，编制该预算是根据各项最

低限度方案，考虑到学校人数预计将略有增加，最近增加了地区工作人员的工资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如果扣除某些递延费用（主要是万一救济工程处结束时需发的离职补助金）而且如果取消实物捐赠，预算所需现金将约为\$2,300,000万。对于一个在1984年预计收到的现金捐款不到\$1,700,000万的组织来说，这确实是很大一笔钱。1985年与1984年相比所需资金猛增，这主要是工作人员费用增加了，学校教员工资一项远远超过其他各项。

16. 我要强调指出：近东救济工程处是一个公平但并不是过分慷慨的雇主。我们的薪给表是按我们开展业务地区的“现行薪给率”，而不是联合国通常采用的“现行最佳薪给率”。我们1985年工作人员费用的增长率将超过正常范围，因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最近进行了一次调查，得出结论说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的福利大大低于“现行薪给率”。工资调查并不是一门精确的科学，我没有完全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这使我们许多工作勤恳的雇员感到沮丧。不过我确实认为某种大幅度地加薪是适宜的。由于这牵涉到几万雇员，这次加薪将使工作人员年度费用增加大约\$2,100万。我们有理由希望1985年以后的几年中，工资增长率能较低一些。

17. 先前我在序言中提到，大会把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同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或得到赔偿的权利联系在一起。我的工作人员和我都热切希望有一天能找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法，不再需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服务。但是，在这一天没来到之前，我再次向国际社会呼吁，确保救济工程处能得到它为执行大会的意志所必需的资金。

奥洛夫·吕德贝克（签名）

主任专员的报告

第一章

黎巴嫩紧急救济工作

A. 工作背景

1. 以色列1982年6月的入侵所造成的后果仍然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黎巴嫩的主要工作。主任专员去年年度报告所叙述的紧急救济工作在本报告期内仍在进行。另外，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冲突以及各派别之间的冲突给整个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造成了更多的死亡、破坏和困难，使更多的巴勒斯坦难民流离失所。因此不得不改变救济和建设工作的优先项目计划。

2. 7月份，巴勒斯坦人之间在贝卡谷地的战斗使巴解战士及其家属大量流入北黎巴嫩，其中有些人就在救济工程处在纳赫尔巴雷德营地和巴达维营地办的学校里避难。

3. 8/9月份，在以色列部队撤退到阿瓦利河以南的阵地时各派别之间发生了战斗，在贝鲁特及其附近地区造成了死亡和破坏。在9月的第一个星期里，救济工程处的大多数工作人员无法到达外地办事处。在10天的时间里外地办事处有两次遭到炮火轰击，国际工作人员和留下的少数地区工作人员被迫撤出办公楼，并在中心仓库的办公室里继续工作。

4. 以色列国防军撤退后，贝鲁特与赛伊达之间的沿海公路归黎巴嫩部队控制。由于黎巴嫩部队在俯视海岸的舒夫山区与其对手社会进步党人交火，巴勒斯坦工作人员实际上无法利用这条公路，对于其他工作人员而言，这条公路也充满了危险。因为贝鲁特与南部的运输面临着危险，所以救济工程处重新开辟了从耶路撒冷和加沙外地办事处到南黎巴嫩的备用供应线，雇用了黎巴嫩司机，以维持这条线上的运输。

5. 舒夫山耸立在沿海公路旁，救济工程处的斯柏林培训中心位于舒夫山的一个战略要地，因此社会进步党部队占领了斯柏林培训中心的一部分。 尽管与社会进步党领导进行过交涉，在本报告汇报的这个时期结束时这些部队仍未撤退。 而且由于培训中心在战斗和占领期间遭受了相当大的破坏和损失，因此不可能在该中心开展培训工作。（参看第186段）。

6. 从8月份起，北黎巴嫩的部队在集结，零星冲突在增加。 救济工程处向卷入冲突的巴解组织忠诚派和持不同政见派、向被认为有影响的国家政府并且公开地表示，救济工程处对该地区难民平民面临的危险感到关注。 11月4日，在纳赫尔巴雷德和巴达维两个营地以及特里波利市及其附近爆发了激烈的战斗。 救济工程处在一旦可以与难民联系上后，有时甚至在战斗仍在进行时，立即开展了紧急救济工作，以保障基本服务，减轻难民的痛苦。 北方的冲突于12月份逐渐平息。

7. 在贝鲁特地区，冲突断断续续，时有发生。 9月至12月期间对难民影响最大的战斗是在黎巴嫩武装部队于12月份进入夏蒂拉难民营时爆发的。 在这次行动中，黎巴嫩士兵逮捕了35名难民，其中31名几乎立即被释放。

8. 1月4日，以色列空袭了巴勒贝克的瓦委尔营地附近的一栋楼房，死15名难民，伤125名，摧毁了7家难民在旧营地的居所和52个个别帐篷并且损坏了66个难民帐篷。 救济工程处在该营地的设施包括两所学校也被损坏。

9. 2月份，贝鲁特地区再次爆发大规模战斗，黎巴嫩外地办事处的办公房屋不得不再一次关闭，只能从救济工程处的中心仓库开展工作。 这次战斗期间，黎巴嫩外地办事处非必需的国际工作人员暂时撤了出来。 战斗结束后他们都已全部返回，在黎巴嫩的国际工作人员队伍实际上得到了加强。 这次战斗的一项严重后果是黎巴嫩南部和该国其他地区之间的交通完全停顿达三个星期之久，只能依靠无线电和电话。 沿海公路被切断，工程处运输车辆后来只得改行一条经过山谷间的崎岖途径，旅途漫长而险阻。 这对工程处的方案包括重建方案而言是又加了一项负担。

10. 6月份，黎巴嫩各派之间的战斗益发严重，贝鲁特及其附近地区的安全局势更加恶化。月中爆发了大规模炮战，据报道，数百人被打死打伤。另外，贝鲁特的个别暴力行为和整个无法无天状况增加了。救济工程处的几名工作人员被抢劫，两辆小汽车和一辆卡车被偷，两名国际工作人员的生命受到严重威胁，致使救济工程处根据联合国指定负责安全的官员的建议将他们撤出了贝鲁特并更换了别人。形势非常危险，救济工程处开始拟订应急计划，准备将外地办事处从西贝鲁特撤出。但是到6月底，安全形势有了改善的迹象。

11. 在现在汇报的这段时期里，住在黎巴嫩的难民一直生活在恐怖之中。杀害、伤害、绑架、失踪、强行驱逐和威胁等多次发生。形势令人十分不安，主任专员几次感到不得不提请黎巴嫩和以色列两国政府以及被认为具有影响力的其它国家政府注意。他还提请公众注意这种令人担忧的事态。这些努力似乎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缓和这个问题，但是在现在汇报的这段时期结束时，生活在南方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仍然受到严重威胁。

B. 紧急救济措施

12. 去年报告的紧急救济措施在本报告时期内继续执行。在北黎巴嫩的战斗仍在进行时，共分发了36,085份紧急口粮，9,080条毯子，678套厨房用具和1,682床床垫¹。

13. 整个冬季所有流离失所的难民都得到了紧急配给粮，然后3月份除向约24,000贫民分发外，逐步撤消了紧急配给粮。享受补充饮食方案每天供应的膳食仍然不拘限于6岁的通常年龄限制，15岁以下青少年都可享受。

14. 中止紧急配给粮在难民中引起了恐慌，因为许多难民找不到稳定的工作，没有其它收入来源，生活极为艰苦。他们举行示威反对这个决定，在蒂尔地区他们一度拒绝接受救济工程处的任何服务。到6月底，向特别困难者提供的援助在蒂尔和赛伊达仍然遭到拒绝，不过其它服务在照常进行。但是救济工程处认为，可供继续执行救济措施的资源应该用于特定的需要。去年报告所叙述的扩大了

福利方案现在仍在实施。 其它措施将在以下各段叙述。

15. 黎巴嫩的经济迄今一直有很强的恢复能力，但在最近几个月里更严重化了。失业很普遍，严重地影响了巴勒斯坦难民。 除从全局看工作机会缺乏外，政府限制雇用外国人使难民受到的打击甚于其他类别的人，他们是敌意和敌对行动的目标。因此，救济工程处与挪威人民救济协会合作，着手实施一个自助和创造收入项目方案。 救济工程处还与其它机构如基督教青年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紧密合作，这些机构正在举办或资助举办短期培训班。 随着方案的展开，救济工程处可能寻求各国政府的额外资助，并且邀请其它非政府组织联合举办特定工作方案。由于许多男子一直不在家，并且为了满足妇女难民自己的要求，许多这种项目将着眼于妇女难民的需要和技能。

16. 救济工程处仍然优先考虑环境卫生，特别是优先考虑保证足够的饮用水供应和提供基本卫生设施（见第 102—105 段）。

C. 恢复正常服务

17. 黎巴嫩虽然存在着动乱，但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仍然实施了正常的教育、保健和福利方案。 本报告第二章将叙述这些方案。

18. 去年已汇报过的保健部采取的额外措施仍在实施。 外地保健部的正常预算增加了，特别是用于难民病人住院的预算增加了。 由于黎巴嫩的交通不便，近东救济工程处不得不改变某些住院安排。 例如，通常送到贝鲁特美国大学附属医院接受先进治疗的北黎巴嫩和贝卡谷地的病人现在要送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治疗。南黎巴嫩的病人不能送出南方，因而不得不在当地由救济工程处补贴的私立医院治疗。 1984 年 1 月 9 日，国际援救委员会开设了去年报告中提到过的赛伊达中介医疗单位；救济工程处和挪威难民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联合举办的蒂尔恢复中心延长一年，至 1985 年 3 月 31 日。（参看第 82 段）。

19. 大多数学校在 1983/84 学年的大部分时间里都能够开课，不过北方

和贝鲁特的学校的开学日期推迟了。 第52段将报告，由于战斗，教育方案多次被打断。 在贝鲁特地区，学校每天上课钟点增加了，从4月底开始，每周上六天课而不是五天课，学年从6月底延长到7月中旬，以补回一些失去的时间。 上学学生人数从1月底的34,078人下降到学年结束时的32,050人。

20. 约4,000名有资格享受救济工程处提供的上学机会的学生不能利用这个机会，因为他们住的地方离学校太远。就他们中间的大多数人而言，唯一的选择是上私立学校，而私立学校的学费却很高。 救济工程处考虑到这一困难，决定增加向这类学生提供的小笔赠款，以替他们的父母支付大约百分之十的费用。

21. 斯伯林培训中心1983年8月20日放假，但此后一直不能开学（见第5、60、和186段）。 然而，救济工程处利用黎巴嫩的其它场地为118名受训人员举办了5个职业培训班，为34名受训人员举办了一个教师培训班。另外有22名受训人员被转到大马士革职业培训中心接受训练。 只要有可能，工作人员在外地都临时担任其它工作。

D. 重新向难民提供住房

22. 1983年秋季以后，向其帐篷由于入侵而被损坏或摧毁的难民提供了补充现金赠款。 这个方案现已扩大，现在还包括其帐篷由于贝卡谷地、北方和贝鲁特地区的战斗或轰炸或由于南方的破坏而被损坏或摧毁的难民。 截止1984年6月底，救济工程处向15,058户难民提供了约3,400万黎镑的现金赠款。 应该重申，虽然这个方案具有重要的实际价值而且增加了难民社会的信心，但是仍然有许多难民的住房不能令人满意，特别是因为方案不适用于住在难民营外或虽住在难民营内但其住宅是在1982年以前被摧毁的难民，例如在纳巴蒂埃赫，当地人仍在反对建设难民营。

23. 黎巴嫩政府最近表示，重建帐篷应征求它的特许，但如果只进行整修则不需征求特许。这就对巴勒斯坦难民事务管理处总干事1983年3月1日所做的保证作出了限制，当时他保证近东救济工程处可将难民营恢复到以色列入侵前的状况，1983年5月17日当时的黎巴嫩总理在会晤主任专员时确认了这些保证。

四. 整修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及建设

24. 在这一年，冲突和动乱仍然不绝，干扰了有条有理的整修和建设方案的实施。1983年6月主任专员呼吁为此方案募款1,300万美元，目前已收到为响应这个呼吁而捐献的1,023万美元。

25. 另外，还有必要整修在这一年里被损坏但可以修复使用的救济工程处其它设施，或重建或重新安置那些不能修复使用的设施。在北黎巴嫩的战斗结束后，整修那里的救济工程处设施和难民营基础设施估计约需费用252,000黎镑。而且，特里波利城的救济工程处地区办事处遭到严重破坏，在战斗期间对工作的管理不得不转移到设在安全地带一家旅馆的一个临时办事处。战斗结束后，不得不租借代用房屋，而租金也比以前高出很多。

26. 在贝鲁特地区，虽然大的战斗和零星冲突此起彼伏，但被破坏的设施得到了修复或找到了代用房屋，这样便可以继续提供服务，难民也得到帮助，以整修或重建被击中的帐篷。

27. 以色列1月4日的空袭对瓦委尔难民营的救济工程处设施和难民帐篷造成了破坏，修复费用估计达235,500黎镑。更换在空袭中被损坏的家具和课本估计需要9,482美元。

28. 在南方，救济工程处的设施已恢复到可使用的状态，向难民提供了援助，以整修或重建由于轰炸或拆毁而被损坏或摧毁的帐篷。在以色列入侵的最初几个月遭受损失和破坏的斯伯林培训中心1983年利用紧急行动资金基本上得到恢复。目前尚不能估计修复该中心最近遭到的破坏以及修复或更换在社会进步党占领期间

被破坏或盗窃的设备的费用。

29. 救济工程处在实施整修和建设方案时努力保证所雇用的劳工来自巴勒斯坦难民，并努力保证其中尽量多的人掌握必要的基本技能。

F. 保护难民

30. 黎巴嫩的难民是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许多暴力行为影响到他们，也影响到黎巴嫩公民，两者并没有什么区别。但是在许多情况下他们是特定的目标。

31. 入侵造成南方平民流离失所，使贝卡谷地和北方的平民人数大增，他们在巴解敌对派别相互进行战斗时最容易遭殃。1983年10月，在战斗加剧以前，主任专员向各有关派别和他认为在该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各国家政府表达了他对北方战斗后果的严重关注。他所表示的关注几乎没有或者说根本没有产生任何效果，在那次战斗中，据估计有几十名无辜平民被打死打伤。

32. 然而，南黎巴嫩才是巴勒斯坦人的安全仍然令人特别关注的地方。在过去一年里，黎巴嫩外地办事处报告了在南黎巴嫩发生的以下严重事件：25人死于暴力，71人受伤，199人被捕，13人被绑架，7人失踪，22人在威逼下被逐出74起爆炸或纵火事件。不能认为这份清单已经包罗无遗。主任专员几次公开发表谈话，促请注意巴勒斯坦人在南方没有安全保障，并且与占领国进行了交涉。救济工程处指出，根据1949年《日内瓦第四项公约》的规定，占领国有责任保障平民福利，以色列政府已承认了这项责任。

G. 协调救济方案

33. 黎巴嫩外地办事处被弄得支离破碎，这仍然引起指挥和控制方面的问题。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增加它在南黎巴嫩的工作人员（包括若干国际工作人员）和在贝卡谷地的工作人员。救济工程处还加强了贝鲁特外地办事处本身的工作人员配置，

其中也包括补充国际工作人员。 现正在考虑进一步增加人数。

34. 为确保连续运送粮食和其它救济供应物资，由加沙和西岸两个外地办事处向南黎巴嫩以及由叙利亚外地办事处向北黎巴嫩和贝卡谷地的运输线一直保持不断，不过在审查的这段时期结束时，已不再需要从其它外地办事处继续提供大规模的支持。 由于使用以分配给联合国其它组织的频率为基础的无线电网，救济工程处贝鲁特外地办事处与各地区办事处通讯的能力大大提高，救济工程处感谢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设立这个通讯网方面提供的宝贵援助。

35. 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与在黎巴嫩的联合国其它组织协调其救济工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着密切联系，特别是在保护和安全问题上。

36. 救济工程处感谢许多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对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的需要一向给予慷慨、灵活的响应。1984年6月由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联合主持召开的一次协商会议审查了加强合作的途径，特别是加强合作以满足黎巴嫩难民需要的途径。

H. 紧急救济工作的评价

37. 去年的报告叙述由于政治和军事等复杂因素，黎巴嫩紧急救济工作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历史上最困难的一次。 除上述两个特点外，现在还要加上第三个特点：危机持续的时间。

38. 在过去一年里，一波未平，又起一波，汇合成灾，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不得不应付整个黎巴嫩新爆发的暴力事件。 他们竟能维持对难民的服务并开始重建工作证明他们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并且忠于职守。

39. 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从黎巴嫩紧急救济工作中获得宝贵的经验并在黎巴嫩本身、在总部和在其它外地办事处运用这些经验，以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委托给救济工程处的为巴勒斯坦难民服务的工作。

第二章

救济工程处的经常工作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的

组织和管理

40.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业务由设于维也纳和安曼的总部，设于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五个外地办事处，以及设于纽约和开罗的联络处进行管理。（参看附件一，图表4中的组织图。）

41. 主任专员是救济工程处的主要领导人，负责管理业务并向大会负责。副主任专员协助主任专员办事，他同时是副领导人，也是主要管理专员。

42. 各外地办事处主任，按照核准的政策、方案和程序，就五个外地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协调和管制工作，向主任专员负责。总部各部的领导就政策、方案和程序提供专业和技术咨询意见，并就其督导工作，以及在各项指定的中央服务部门和设施的指导和管制工作方面，向主任专员负责。各外地办事处主任、总部各部领导、纽约近东救济工程处联络处主任和副主任专员共同就救济工程处的政策向主任专员提供咨询意见。

43. 一般由维也纳总部的对外关系司和新闻司，并且由各联络处领导和外地办事处主任，在其指派的工作地点，来协助主任专员同联合国各会员国、各政府间机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机构接洽业务。

44. 近年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黎巴嫩取得的经验，使主任专员认为有必要加强各外地办事处的国际事务人员，这样做会有利于救济工程处的业务、接受服务的难民以及向救济工程处提供经费的国际社会。³ 已经朝着这个方向迈出了第一步，并打算采取进一步措施。已经在各外地办事处增设一名员额，以改善加沙和约旦的行政管理工作、黎巴嫩和西岸的救济服务、以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行政和

救济工作（同时减少了总部的员额）。国际人员来得多可以对救济工程处的设施发生更多的监督作用，并对保护黎巴嫩难民的利益具有重要性（参看第30至42段）。救济工程处提升了国际财务专员的职位，这么做使专员有更大的职权并反映出更高的资格要求并让专员向外地办事处主任负责，从而加强了对业务领域的财务管制。黎巴嫩的紧急业务需要加派辅助性国际工作人员，救济工程处希望这个需要只是暂时的（参看第33段）。

45. 维也纳总部从1984年1月1日起进行改组，主任专员让副主任专员在内部协调和管理方面担负更大的责任。认识到这一点，主任专员（在他自己于1983年1月1日被提升为副秘书长以后）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协商后，从1984年5月起将副主任专员的职位提升为助理秘书长。此外，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还分别把借调给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保健主任和教育主任的职位从D-1提升为D-2。

B. 教育和训练事务

46. 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一项协定，后者负责教育方案专业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救济工程处的小学和预备学校（初级中学）的普通教育、救济工程处训练中心的职业和职前师资训练、在职教师训练以及大学奖学金方案等。救济工程处各学校所开课程是各外地办事处的东道国政府（代表西岸和加沙地带分别由约旦和埃及当局）所制订的。因此，救济工程处只要提供一些援助，许多难民儿童便可以在公立或私立学校继续接受高级中学水平的教育。1983年的教育和训练事务的支出达\$1.255亿，占救济工程处正常方案支出总额的64.2%。

47. 此外，保健部和救济事务部还提供学前教育方案、青年活动、成人手工艺训练以及医疗和药学教育与训练，于本报告其他部分加以叙述。

1 普通教育

48. 1983/84年度，普通教育已经更加成为救济工程处最大的单项活动。至1983年10月止，总共有342,245名学生在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救济工程处小学和预备学校就读，比1982/83年度多出6,038名，教员有10,027名。在同一些地区已知还有98,044名难民学生在公立和私立的小学和中学就读，另外约有45,100名不合格的儿童在救济工程处的学校就读（参看附件一，表3，注(b)）。

49.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政策是接受所有想要上学的合格难民儿童到它的学校就读。每年学龄人口的增加，加上通货膨胀，使教育经费占每年预算支出增加额的大部分。只要有经费，救济工程处就为各学校建造专用校舍来收容学生。但是，不可能建造足够的校舍，因此两个不同学校的儿童和教师不得不共用同一座建筑物，采取上午和下午两班轮流制教学。1983/84年度有489所学校使用这种两班轮流制教学，占总数的75%。

50. 两班轮流制教学在其他教育系统内也很普遍。但是，一般都认为这对儿童的发展有害。由于巴勒斯坦难民营缺少娱乐设施，上课日缩短使得母亲们的日子更不好过，特别是在许多情形下，同一家庭的孩子需要上不同的两班轮流制教学班次。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里，两班轮流制教学意味着每节课从45分钟减为40分钟，东道国政府所定的一些课程题目便无法按规定授课。除了作为临时紧急措施外，不应试办三班轮流制教学，特别是有些学校的暖气和照明不足。这类事情在黎巴嫩确曾发生，因为校舍遭到破坏，但在当年便停止了。校舍建造方案把建造教室以避免三班轮流制教学列为第一优先。

51. 由于缺少资本支出经费，使校舍建造工作一般只限制在避免三班轮流制教学所需的最低水平和只更换最糟糕的校舍方面。在1983/84年度期间，在所有外地办事处建造了五所整套校舍（共计75间教室和办公室），并且已展开七所校舍的建造工程（共计127间教室和办公室以及13间特别用途教室）。在现有的学校内又建造了20间标准教室和办公室以及22间特别用途教室，并且已开始加建12间教室和办公室以及19间特别用途教室。其中有些工程是因为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提供特别捐款才能建造，它们还提供采购学校家俱和其他设备所需的经费。难民社区本身得到救济工程处在物质上提供的一些帮助，也建造了2间教室和6间特别用途教室，并已开工建造一所包括20间教室和办公室的学校。

52. 在黎巴嫩，军事和政治事件不免会打乱教校系统的运行。暑假以后学校计划在9月12日开学，但是因为整个9月份均处于混乱情况下，结果86所学校中只有44所学校实际上准时开学。至9月份时，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冲突已从贝卡谷地移向特里波利地区，因此该地区16所学校中的10所学校便立即为无家可归的难民家庭所占用。至11月份时，所有学校均被难民家庭占用，但至1月份难民都已撤离，校舍已加修理并再次恢复正常教学业务。暑假结束后，由于贝鲁特发生战斗，使救济工程处26所学校的开学日期延迟数周。这些学校在9月底至2月初期间得以照常开课，但是市区的激烈战斗使所有贝鲁特的学校，包括救济工程处的学校都告停课，直到4月底才复课。总的来说，黎巴嫩救济工程处学校开课的学校数目变化不定，在总数86所学校中，开课学校数目从1983年9月的44所至1984年1月的86所。（两所无法开课的学校设于斯伯林训练中心（参看第60段）和纳巴蒂埃难民营（参看第22段）。）黎巴嫩救济工程处学校的就学人数总共有34,920名难民学生，其中有24,516名在小学就读，10,404名在预备学校就读。84所照常开课的学校包括680个小学班级和310个预备学校班级，教师总数有1,210人，这些学校当中有51所学校的568个班级采用两班轮流制教学。黎巴嫩救济工程处学校规定的教科书共有186种，除一种外，其余均得到

教科文组织的核准。

53.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救济工程处的学校于9月10日开学，该年情况令人满意。总共有50,904名学生在70所小学和45所预备学校就读，其中包括有1,036名难民学生是从1982年6月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后就流落失所的。这些学校包括1,278个班级，有1,514名教师。其中有100所学校，包括1,165个班级和46,838名学生，采用两班轮流制上课。救济工程处为更换不适当的租用校舍，已开始用自己的一般经费在马扎里卜和阿克拉德兴建新校舍，并且利用加拿大政府的捐款在卡卜埃西特兴建新校舍。在目前为叙利亚各学校规定的115种教科书中，其中经教科文组织核准的有69种。

54. 在约旦，救济工程处的213所学校也于9月10日开学，全年上学情况正常。总共有134,527名小学生在小学和预备学校就读，其中包括3,340个班级和3,805名教师。196所学校，共3,126个班级，学生126,494名，实行两班轮流制上课。目前在约旦正在兴建六座学校建筑，其中两座由加拿大政府提供援助，一座由一名富有的巴勒斯坦人出资，他的承包公司负责建筑工程。为约旦学校规定的教科书总数计142种，其中经教科文组织核准的有108种。

55. 在西岸，救济工程处学校原定于9月2日开学，但是以色列当局命令该区内所有学校，包括工程处的98所学校延迟一个月才开学。11月2日，由于投石事件，占领当局命令卡兰迪亚的两所女子学校停课，直到在学校和公路之间建立起两米高装有铁丝网的水泥围墙为止。学校获许在12月13日复课。11月15日，贾拉松两所预备学校因同样理由被命令停课，于12月9日获许复课（参看第179段）。在10月、11月和12月期间，许多难民营实施宵禁，致使各学校停课2天到11天不等。一般来说，本学年度以后的期间，救济工程处各学校的上学情况正常。就学的学生总共有39,593名，小学有778个班级，预备学校有334个班级，教师有1,281名。有50所学校的582个班级和21,229名学生实行两班轮流制上课。苏里夫已建成一所新的女子学校，杜拉正在建造两所新学校。为约旦

学校规定的142种教科书也是为西岸学校规定的教科书。在教科文组织核准的108种教科书中，以色列当局对其中9种拒绝发给进口许可证。

56. 在加沙地带，救济工程处学校于9月1日开学，除零星的小骚乱以外，该年上课情况正常。143所学校的注册学生人数达82,301名，分成1,320个小学和469个预备学校班级，教员2,217名。有92所学校共1,141个班级的52,794名学生实行两班轮流制上课。学校设施已有许多改进，包括为避免三班轮流制上课而建造的18间教室、16个科学实验室、12间多用途教室和14间厕所。加拿大政府提供的帮助使得大部分工程成为可能。难民们则帮助维护校舍，把两个陈旧的牛奶分配站改建成教研室，提供了两间办公室、一个图书馆、两个学校餐厅，并在校区内建成五个大型棚屋，免除学生受日晒雨淋之苦。他们还帮助换装大约300间破旧教室的屋顶，并且沿着大约50间教室建起了走廊。埃及教育部规定的教科书共有120种，其中有81种得到教科文组织核准，但占领当局准许进口其中的70种，11种不准进口。

57. 滞留在1982年加沙地带同西奈之间新设边界的埃及那边的登记难民，约4,350名，其中1,213名为小学和预备学校年龄的难民。（这些人数包括在第56段所引述的加沙学校学生人数内。）在这些难民的处境问题获得解决之前，临时措施是让同时滞留在埃及那边的40名以上的救济工程处教师在供作教学用的一所公立学校的校舍给这些儿童教课来自加沙地带的两名督学每月来到这所学校视察一次。通过以色列和埃及当局的合作，已安排让学生们参加小学六年级、预备学校三年级和塔吉希（初中）的国家考试。

58. 通过改进课程和按照教育部两年期工作计划的规定继续提供在职教员训练，使学校教育方案的质量不断提高（参看第71段）。质量提高的客观证据可以从举行国家考试的地区看出：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生不仅一再胜过公立学校的学生，而且成绩差距不断增大。巴勒斯坦难民儿童的学习兴趣极高，他们获得父母的很多支持，和教员的高度献身精神（教员自己几乎均为巴勒斯坦难民）。

2 职业和技术教育

59. 近东救济工程处训练中心所办的职业和技术教育课程提供给巴勒斯坦难民的名额共 3,720 名。（1983/84 年度训练中心可提供的名额按行业、中心和性别分类详载于附件一，表 4。现在幼儿园教员训练课程划归教员训练而非职业训练，而黎巴嫩斯伯林训练中心的可容人数因就业前景欠佳而告减少。）。此外，救济工程处支持 43 名难民在私立机构接受职业训练。

60. 直到 1983 年 8 月 20 日为止，黎巴嫩斯伯林训练中心的业务一直很正常。接着在放假的一个月内，黎巴嫩进步社会党的武装民兵进驻该中心，从此便实际占用至今。（参看第 186 段）。为了补偿失去的教学设施，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邻近的赛伊达和在贝鲁特为许多斯伯林受训人员开课；有些学生则转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职业训练中心受训。

61.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和加沙地带的职业训练中心的业务情况整年都颇正常。唯一可以同公立训练中心作直接比较的国家是约旦，救济工程处设在约旦的两个中心的成功率比国家平均数高出很多。在编写本报告时看来一项使设西岸的两个训练中心的业务受严重影响的问题，正在获得解决之中。在这一年期间，这些中心遭遇的问题是学生们同西岸一般社区的大学的学生一样，反对约旦政府规定的一般性综合考试。至 6 月底时，拉马拉妇女训练中心的几乎所有的合格学生均已报名参加综合考试，并已缴纳所需费用。本学年训练期间延长了 3 至 4 个月，以补偿因动乱而损失的时间。

62. 救济工程处各职业训练中心毕业生的工作机会仍然很好，但不包括斯伯林训练中心，那里由于黎巴嫩仍然处于危机状态，无法获得该中心的完整就业数字。找到职业的共有 1,238 人，占 1982/83 年度毕业生的 81%。合格的巴勒斯坦难民对救济工程处各训练中心的员额容量有很大的需求，但是由于设施不够，被

接受的合格申请者不到 20%。大量扩充计划，特别是向妇女提供更多的机会，是很有必要的。

63 为保证各种职业训练课程能反映近东劳工市场的当前需要，救济工程处定期调查各种技术发展和雇主的要求。因此更新或改换了一些课程。铝制品技术已经编入所有职业训练中心的有关现有课程中。大马士革职业训练中心将开设电子学课程，安曼训练中心也计划开设这门课程。在卡兰迪和瓦迪西尔职业训练中心，正在装设材料测验实验室。在开设电工技术课程的五个中心已安装了更现代化的设备。斯伯林训练中心的机械师／焊接师课程正在改为维修／修理师／机械师课程。

3. 师范教育

64 师范教育的目标主要是为救济工程处学校提供合格的教员。救济工程处训练中心接受已完成 12 年普通教育的巴勒斯坦难民投考，通过一项两年专业训练方案，使他们能够在小学执教。这些中心的毕业生获得救济工程处优先任用。如果需要更多小学教员，救济工程处便聘用大学或高中毕业生充任。因为这些教员通常缺乏专业资格，工程处通过教育研究所为他们安排基本的在职教员训练课程。该研究所是工程处教育部的师资和高等教育司的一部分。

65 在 1984 年 2 月初，研究所在职训练课程上课人数有 871 名，其中为不合格小学教员开办的两年基本课程的注册人数有 130 名，为不合格的预备学校教员开办的专门课程的注册人数有 176 名，为配合课程改变而开办的课程有 219 人上课，为重要教育人员开办的课程有 76 人上课，复习课程和特别人数为 270 名。1983 年 10 月，有 49 名学员修完了两年基本课程，115 名学员修完了两年的专门性预备课程。近东救济工程处认可这 164 名毕业学员为专业合格的教员，并分别给予相应等级。

66. 救济工程处的三个训练中心继续提供职前师资训练，这些中心一个在安曼，两个在拉马拉（西岸）。第四个设在斯伯林（黎巴嫩）的中心从9月以来被民兵部队占用（参看第60段）。但是，在12月中旬已为教师学员作出安排，使他们在赛伊达的救济工程处学校继续接受训练。注册人数共有1,340人（609名男生，731名女生）。

67. 由于黎巴嫩的教员过多，已决定逐步结束斯伯林中心的师资训练部分，在该中心能够再次作业时，改为开办幼儿园教员课程。

68. 安曼训练中心的业务情况良好，但是西岸各中心则由于该地区政治情况紧张，以及学员们抵制约旦政府的综合考试而受到干扰，虽然后一项问题现在似乎正在解决中。（参看第61段关于西岸职业训练中心的部分）救济工程处将拉马拉两个训练中心在罢课以后于2/3月关闭一个月；拉马拉男教员训练中心在3月26日再次罢课后，被再次关闭，直到5月20日。这个学年已予延长，以补偿失去的时间并确保最低的训练标准。

69. 安曼训练中心参加1983年7月一般性综合考试的268名第二年师资培训生中，及格的有241人（90%）。拉马拉训练中心的第二年培训生则拒绝参加这次考试，这是1983年首次在西岸举行的考试。

70. 1982/83年训练年度结束时，有624名师资培训生（317名男生和307名女生）从职前师资训练中心毕业。至1984年6月30日为止，其中143名已被工程处学校雇用，并已知有120名在工程处以外找到工作。除了就业人数资料不完全的黎巴嫩斯伯林训练中心外，已知就业的1982/83年毕业生人数达总数的63%。

71. 各教育发展中心继续同教育研究所取得协调，在各自所在地区努力提高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的教学质量。这方面的努力包括开办在职训练课程，提供教学辅助设备和补充材料来加强课程内容，采取各种方法来推动教学和学习。

72. 18名资深的巴勒斯坦工作人员领到研究金前往海外学习，以增进他们的专业能力。其中有9名研究金是教科文组织颁发的，3名是救济工程处颁发的，1名是澳大利亚政府颁发的，5名是志愿组织提供的。

4. 大学奖学金

73. 1983/84学年内，救济工程处颁给巴勒斯坦难民在阿拉伯国家大学就读的奖学金共有346名，其中271名是旧奖学金的延续，75名是新设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奖学金部分由特别捐款提供经费，为期一年，但如年终大学考试及格并升级，可逐年延长至修业期满（见附件一，表5）。

74. 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83号决议，除别的以外，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特别拨款、奖学金和助学金，并请救济工程处予以接受和托管并颁发给合格的巴勒斯坦难民。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A/39/375）中详细叙述了各国的响应情况。

C. 保健服务

75.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专业指导下为大约170万合乎条件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医疗服务。通过产妇和儿童保健站、学校保健和卫生教育计划、补充食品以保证较高营养水平以及搞好难民营的环境卫生达到预防疾病是工作的重点。门诊服务（预防与治疗）由救济工程处的九十八个保健站提供；一家志愿机构办的诊所和二十二家政府办的诊所也订有提供门诊服务的特别安排。救济工程处还开办二十七个牙科诊所，三个中心化验所，二十四临床化验所。在卡尔基利亚（西岸）办有一个小型医院，并同当地卫生局在加沙合办了一家结核病医院。其他的医院和专家服务由政府、大学、私立保健机构资助。在黎巴嫩进一步加强了保健服务以满足难民的紧急需要。在那些1982年6月以前有可用设施而现在无法发挥作用的地点正在资助更多的医院病床。

1. 医疗服务

76. 为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提供的医疗服务大约持续在与前几年相同的水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艾因塔尔，西岸的希布伦和加沙的马加茨，新建的诊所代替了原来不能满意的旧所舍。杰拉什卫生中心得到了三间急需的额外病房。加沙地带设立了五个妇产和儿童保健分中心。被困在西奈和加沙地带间新边界埃及一侧的4,350名难民得到了住在当地的加沙外地保健人员提供的基本保健服务，另外，拉法卫生中心和加沙城外地办事处的保健人员经常前去帮助加沙外地保健人员（救济工程处直接向门诊病人提供医疗服务的统计数据见附件一，表6）。

77. 救济工程处继续增添和加强专门诊所，变性病和慢性病患者可预约前往看病，并能保证适当的后续治疗。由于难民人口的组成不断变化，现在变性病的发病率升高，较显著的是糖尿病。鉴于这一问题尚未做出充分说明，1983年11月至1984年1月利用从五个外地的各两个糖尿病诊所获得的数据进行了三个月的预期性研究。对数据的初步分析表明生过两个以上孩子的过度肥胖的中年妇女发病率最高，但如能早期确诊，及时采取措施，可能得到有效医治。因此，卫生司正在设法聘请一名顾问为提高糖尿病医疗服务提供建议。

78. 初级牙科服务多年来一直是综合门诊服务的一部分，但主要限于拔牙和消痛。每年每30名难民中只有一名得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牙医的治疗。卫生司正在努力把牙科发展成一个平衡得当的项目，以预防牙病、修复治疗和口腔卫生为重点，并将为更多的人提供服务。做为第一步，今年已组成一个新的牙医队到加沙地带的贾巴利亚和努赛拉保健中心的两个新牙科诊所服务；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也都分别设立了牙医队或牙医站。

79. 化验所设备和器材得到进一步改善，儿童基金会为此提供了部分财务帮助。救济工程处办理加沙、阿曼和耶路撒冷的三个中心化验所，以及设于其较大保健中心的处理简单化验的二十四个临床化验所。在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由得到资助的私营化验所提供通常由近东救济工程处中心化验所提供的服务。近东救济

工程处继续在卡尔基利亚（西岸）办理一个有三十六张病床的小型医院；另外办了九个临时妇产病房，大部分在加沙地带；并且还同加沙卫生局在布雷伊难民营合办了一个结核病医院，有七十个床位。

80. 救济工程处还在住院医疗设备方面为政府和私立医院提供资助，每日可供使用的病床平均达到1388张（见附件一，表六）。医疗费用不断上涨，使补助费，特别是黎巴嫩难民的急诊住院治疗补助费大为增加。除了利用受资助的医院之外，有些难民患者（人数未能确定）自己设法住进收费低廉的公立医院。

81. 在约旦，卫生部继续向近东救济工程处医务人员转送到卫生部下属各医院的难民患者收取费用。救济工程处的一项办法是让那些困难户成员或那些因住院费用而造成经济困难的难民报销在政府医院住院的费用，但难民方面和约旦政府还都没有完全接受这一办法。目前正在同约旦政府讨论有关改善难民住院的方法。在加沙地带继续实行一项类似的给予住入加沙或以色列公立医院的难民患者报销费用的办法。

82. 黎巴嫩继续缺少医院病床，因为许多医院仍不接受巴勒斯坦难民。结果只得继续把许多病人送往贝鲁特美国大学医疗中心，有时送往贝鲁特马卡西德医院或赛伊达、蒂尔、巴勒贝克等地的私立医院，收费高昂。在赛伊达，这一问题已部分得到解决，国际援救委员会一月份在这里设立一个中间保健站，病人可住二十四至四十八小时，接受诊断和紧急治疗。为降低超额费用，四月份以来，已审查了医院合同的条款，对受资助医院，特别是南黎巴嫩的这些医院接收病人实行严格控制。

83. 救济工程处在有限程度上为残疾儿童提供在专门医院的恢复治疗，并为其提供诸如假肢之类矫正器材。志愿机构的捐款通常可帮助支付这些器材的费用。由挪威难民委员会提供专业和财政援助在蒂尔设立的疗养诊所，继续为战争伤患和小儿麻痹症患者治疗。

2. 传染病的控制

84. 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历来是，现在仍旧是救济工程处的主要任务之一。

85. 到妇幼保健诊所就医的婴儿和幼童接受可预防结核病、白喉、破伤风、百日咳、小儿麻痹症和麻疹的注射。儿童入学时要接种各种增强性疫苗。救济工程处保健人员努力改善环境条件。他们在卫生教育活动（尤其是学校和保健所的卫生教育活动）中强调个人卫生和饮食卫生的重要性，并进行特种化学疗法和化学预防法。他们与政府卫生部门保持密切合作，对传染病加以观测和控制。

86. 加沙地带难民中发生两例霍乱病，均得到治疗并已痊愈。据报告发生十例皮肤莱什曼病，其中五例发生在西岸，大部分在杰里科地区，另外五例发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勒颇地区）。

87. 下列疾病的发病率比前几年下降：水痘、腹泻、传染性肝炎、麻疹、流行性腺腮腺炎和沙眼。但下列疾病报告的病例增加：伤寒（主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小儿麻痹症和呼吸器官结核病。其他传染病的发病率变化不大（详情见卫生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88. 救济工程处执行一个全面的结核病控制方案，包括病例检查、住院和在家治疗、病后复查和保持联系。本年度呼吸器官结核病报告病例虽有增加，但其发病率在有资格接受保健服务的难民中继续保持在万分之一以下。

3. 产妇及幼儿保健

89. 救济工程处的所有九十八个保健站，提供妇幼保健服务，辅以专家和医院对病人的治疗安排服务。若干政府机构和志愿机构也提供服务辅助救济工程处的工作，尤其是在安曼、大马士革和耶路撒冷。有关妇幼保健服务的统计资料见附件一表六。

90. 产前护理包括定期健康检查及发放额外配给和叶酸铁药片。在医院分娩的产妇逐渐增多，据报告不到二分之一的产妇在家分娩，由受工程处监督的“达雅”

(传统接生婆)接生。在加沙,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卫生中心办有六个妇产药房,在这里分娩的产妇仅稍过四分之一,四分之一在家分娩,将近一半产妇在两所政府医院分娩。

91. 在加沙,计划生育是妇幼保健方案的一部分,并为三年级预备班女学生开设了一门“卫生与家庭生活”的特别课程,由卫生司和教育司共同指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四个卫生中心与卫生部合作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在约旦,由三个卫生中心开展有限的计划生育活动。

92. 幼儿保健站为三岁以下儿童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和免疫注射。救济工程处供食中心提供营养均衡的伙食,提高了儿童的营养。六个月至三岁的所有儿童可分到奶粉。

93. 用口服液盐对腹泻儿童进行及早而有效治疗仍是儿童保健站的一项重要工作。需要特殊护理的五岁以下儿童可在五个外地的大部分卫生中心设立的营养/疗养站得到这种护理。

94. 去年为对与西岸全部难民营人口中婴儿死亡有关的危险因素进行往例研究收集了数据,现在正在分析这些数据。作为在西岸和加沙进行预期危险研究的一部分,对所有新生儿的体重,包括由受救济工程处监督的“达雅”在家接生的新生儿的体重加以系统记录。称体重使用手提弹簧秤,所有“达雅”都接受了使用训练。数据已由每一外地办事处用微型计算机造表,并在卫生组织顾问的帮助下加以分析。该顾问一年中进行了两次后续访问。根据卫生组织顾问在其以前一项有关导致婴儿死亡和营养不良的危险因素的研究中提出的建议,有患营养不良症危险的儿童由西岸的特别护理站给予治疗。这项研究是目前进行的危险研究的前身。

95. 根据计划,1983/84学年一开始就对学校卫生服务进行了重新组织,旨在发展一项在整个学习阶段监督学生健康情况的有效方案。强调学校要有健康的环境,教员应积极参加学校的卫生教育。在各个外地,由卫生、教育、福利工程工作人员组成的联合委员会调查了学校的卫生设备,并开始执行修整建造学校厕所计划。

96. 卫生教育工作者与难民营卫生委员会以及各卫生中心、学校、福利中心的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合作，推动有利于健康的活动。他们特别为在缝纫中心工作的妇女开了一门课程。救济工程处在各地庆祝世界卫生日时曾举行各种展览和集会。

97. 通过各种训练方案，鼓励卫生和教育工作人员共同参加促进卫生教育工作。黎巴嫩、约旦、加沙三个外地的教师参加了为期一周的试验性夏季课程。从约旦和叙利亚外地挑选的教师正在接受系统训练，以后回各自学校教卫生教育课。由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东地中海办事处）发起的口腔卫生训练在大马士革的口腔卫生示范、训练和研究中心开始，课程为期两周。有大马士革地区的十名教师和五名卫生工作人员参加。这一训练项目也将为各其他外地的教师和卫生工作人员举办。

4. 护理服务

98. 护理人员协助执行疾病预防方案和疾病治疗方案，但主要是提供妇幼卫生服务，正式护士、助产士、辅助护士和传统接生婆（达雅）都参与妇幼卫生服务。

99. 高级护理人员为其初级护理同事举办了各自专业的在职训练课程。两名高级护理人员被送往训练班进行专业进修。一个为期十八个月的基础产科学训练班三月份在加沙开课（参看第117段）。

100. 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因为救济工程处至今未能批准职员护士的升级，现在仍然难以招到并留住能胜任工作的护理人员。

5. 环境卫生

101. 环境卫生服务主要包括提供饮用水，清理垃圾，疏排暴风雨积水，公共厕所设施，及控制传播疾病的虫鼠。住在难民营的（或在黎巴嫩各地临时避难的）746,800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得益于这些服务。各收容国政府，地方委员会和市政当局在提供服务方面加强同救济工程处的合作，把改善难民营的环境卫生状况作为重点问题解决。经过各难民社区的自助努力和各有关地方当局的长期支持，一年中做了下述重要工作。

102. 救济工程处为各种自助计划提供了150万美元以上的现金或实物资助。其中一大部分用于南黎巴嫩的修复和重建活动。难民社区铺修道路、修建地面排水沟以疏导雨水，铺设下水道，改善供水情况，在遭到炮火毁坏的难民营中重修家用厕所。南黎巴嫩和贝鲁特地区难民社区做出巨大努力，修复废水排放系统并重建公共厕所，对预防传染病起了很大作用。

103. 在所有几个外地，大部分难民营都利用救济工程处的援助执行一些社区方案。自助计划还促使难民改善其家庭住所，他们的住所不仅普遍拥挤，而且十分简陋，难挡酷暑严寒。

104. 约旦政府为塔尔贝难民营的所有难民住房安装了室内自来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汉埃什难民营已联入市政供水网，向汗达农和艾因达尔难民营提供室内自来水的计划已接近完成。加沙地带的努赛拉、马加茨和布雷各难民营已联入一个最近以色列当局安装的地区供水系统。工程处已计划向德尔阿马尔（西岸）、拉希迪亚和艾因希勒瓦（黎巴嫩）各难民营提供室内自来水的自助计划提供资助。约旦的杰拉什和马卡难民营安装了更多的公共用水点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工程处进一步改善了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饮水氯化系统。

105. 艾因希勒瓦难民营的下水道系统（被战争摧毁）已大体修复，将很快完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四个难民营增设了下水道，安装了铸铁人孔盖，以提高下水道系统的效力。在西岸，阿马拉难民营的地面排水道已接入一市政终端下水道，并作出了一项自助污水排放计划。拉玛拉妇女培训中心废水排放成为严重问题，在有关市政当局帮助下，即将安装一污水泵站，费用为202,000美元。约旦政府与工程处合作，计划在巴卡、扎尔卡艾尔比德各难民营实施排污计划。加沙地带的拉法和贾布利亚难民营仍在继续努力搞自助污水处理计划。工程处征得拉法市政当局同意，正在对一项包括疏导拉法难民营内危险的污水沟的排水计划，作出重大贡献。不幸，这项在一年半前开始的工程进度极慢；原来预计1983年春天疏导的污水沟至今依旧存在。两个大的难民营即比奇和贾巴利亚难民营的垃圾，由于以色列当局把垃

圾堆置处移往数公里以外，必须用卡车运送，对工程处所费不赀。在此大约一个月前，市政当局不让工程处在原址堆置垃圾，造成极大困难。

106. 为改善贾巴利亚和比什难民营的垃圾清理系统，正在设法获得倾卸升降车和配套垃圾箱。如能措集到钱，工程处计划逐步将加沙地带剩下的六个难民营的所有低速牵引拖拉设备换成高效能的设备。为清理约旦马卡和扎尔卡难民营和叙利亚的奈罗布难民营的垃圾已与有关市政当局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目前在继续努力为约旦的艾尔比德难民营、西岸的阿鲁布和卡兰迪亚难民营做出类似的安排。

107. 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卫生组织合作发动了一项培训卫生工程师方案，以满足工程处对这种技术上能胜任的工作人员的需要。正在考虑为六名土木工程师提供卫生组织研究金，来自加沙的一名工程师已经在联合王国上课。由于长期财政拮据，工程处难以扩大其卫生劳动力队伍，使其能够适应由于难民营人口增长和资源工人体力下降而造成的工作量的增加。

108. 加沙的鼠灾问题正在加沙市政当局与救济工程处的合作下得到圆满解决。加沙市和比什难民营开展的年度灭鼠运动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效。近东救济工程处已为此捐款 3,000 美元供购买灭鼠剂之用。希望地方当局把这一运动扩大到整个加沙地带。西岸的杰里科地区也在进行灭鼠，这是预防莱什曼病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6. 营 养

109. 近东救济工程处保健方案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防治体质最弱类难民的营养不良：如儿童、孕妇、授乳母亲、未进医院的结核病人、生活贫困者等。对到儿童保健所去的五岁以下儿童的发育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得到的数据表明，从饮食上看这些孩子的状况良好：三级营养不良患者基本上已经没有，二级营养不良患者也很少见。另一方面，卫生司担心六至八岁儿童可能得不到充足食物。如能筹得资金，将把补充食物方案扩至这一年龄组。

110. 补充食物方案向一类选择的难民供应午餐，每月配给奶粉和额外食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九十个补充食物中心和四个志愿机构中心为六岁以下儿童（这些儿童都有资格接受补充食物）、某些六岁以上儿童（因医疗原因）、患病成人、穷人每天提供一顿营养均衡的午餐，每星期提供六天。在黎巴嫩仍在执行1982年发布的命令，为所有十五岁以下的巴勒斯坦难民儿童提供午餐，除了正常方案的受益儿童之外，大约有7,500名儿童享用到午餐。

111. 患腹泻和营养不良的婴幼儿每天可得到高旦白和高热量特种食品。并在供餐时发给维生素A和维生素D胶囊。在不吃母乳的六个月以下婴儿以及到幼儿保健所去的所有六个月至三十六个月的幼儿，都配给全脂奶粉和脱脂奶粉。受益于这个方案的儿童将近有72,000名（见附件一，表七）。为提高奶粉分配工作的卫生标准，工程处安装了三台奶粉装袋机。

112. 在约旦同往年一样，工程处在偿还费用的前提下，代表约旦政府向1967年开始流离失所（已向工程处登记的除外）而住在难民营中的难民提供牛奶和午餐。

113. 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卫生组织合作在约旦、西岸和加沙进行了营养状况调查。调查了大约8,000名三岁以下儿童、孕妇和授乳母亲，调查项目包括人体测量、临床检查和生化检查。卫生组织总部正在分析所获数据。

7. 医疗和护理 医疗教育和训练

114. 工程处保持并进一步发展了保健方面的教育和训练方案。

115. 在1983/1984学年，有129名难民学生领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医科大学奖学金（见附件一，表五），206名难民学员在工程处训练中心开办的化验室技术员、公共卫生视察员和助理药剂师学习班注册。其中23名大学生和90名受训学员已圆满完成学业，或者预期将会通过取得资格的考试。

116. 基础大学教育奖学金来自志愿机构为此目的所捐赠的款项。虽然近东救济工程处极需护理人员，但是工程处自身无法提供基础护理训练，护理人员完全依靠外来。要找到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来补充空缺已越来越困难（参看第100段）。

117. 在保健方案的各个学科，卫生司为其工作人员举办了密集在职训练。在卫生组织主办的保健人员训练和研究方案的范围内，卫生组织和东地中海办事处 1983/84 学年提供六个研究金：两个授于两名医务官员（分别来自黎巴嫩和叙利亚），到英国利物浦大学参加为期一年的研究生培训班，攻读社区卫生硕士学位；一个授于西岸希布林地区的地区卫生官员，到伯利恒大学参加为期 22 个月的社区卫生课程；一个授于加沙的一名难民营卫生官员，到喀土穆大学学习九个月卫生课；一个授于约旦的外地卫生官员，到苏格兰敦提大学参加公共卫生训练班，为期一年，可获硕士学位；另外一个授于加沙的助理外地卫生官员（负责水），到伦敦科学和技术皇家学院学习公共卫生工程学。卫生组织和东地中海办事处还向总部卫生教育工作者提供短期研究金，到大马士革示范、训练和研究中心进行两个星期的学校卫生教育研究旅行，并向叙利亚的五名保健人员和十名教员提供短期研究金，到同一中心参加为期两周的口腔卫生训练班（参看第 97 段）。加沙的一名护士研究生（获得为期一年的卫生组织公共健康护理研究金）已于 11 月在开罗圆满完成训练。一名获得卫生组织研究金的西岸医务官员 1983 年 12 月在伦敦圆满完成为期 17 个月的妇幼保健训练。约旦的一名高级护理人员三月在安曼护理学院圆满完成为期一年的中级产科训练。黎巴嫩的一名医务官员获得为期 25 个月的澳大利亚政府奖学金，到悉尼大学联邦卫生研究所攻读公共卫生硕士学位。

D. 救济事务

118. 救济工程处的救济事务包括对贫民的援助，如分发基本食品、毯子、衣服，修理或修建住所和赠款；以及对所有合格难民进行社会福利的个案调查工作、组织青年和妇女活动、成人训练班和残废人的复健工作。此外，对因1967年6月战争而流离失所的人仍给予少量的人道主义援助。

119. 黎巴嫩南部继续被占领、在黎巴嫩北部特里波利市及其周围进行的战斗、和该国其他地区的普遍动乱造成难民流动、财产和设施损毁和难民失业。因此，在本报告所述的绝大部分期间上次报告中叙述的大大加重的救济工作仍然继续执行。第一章对此已有较详尽的说明。

120. 在西岸，去年一年里，救济工作继续遭到地方动乱的干扰，据报，以色列战士或以色列武装平民打死难民1人，伤难民28人。

121. 由于1982年重新划定西奈和加沙地带之间的边境而流落在拉法的埃及一侧的4,350名难民，处境仍没有任何变动。绝大部分人失业，生活困难。在埃及和以色列两国政府的合作下，已向这些难民分发了口粮和毯子，也提供一些学校和医疗服务。然而，这些都是临时措施，不能无限期延续下去。近东救济和工程处了解，在以色列撤出埃及领土之前的协议的范围内，埃、以之间达成一项协议，在加沙地带重新安置这些难民。救济工程处并了解，这是两国政府间尚未解决的若干双边问题之一，工程处切望这一协议得以执行，以便使难民能够再度不受限制地利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设施和服务。

122. 大会第38/83C号决议和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请救济工程处在实际可行程度上，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紧急地向由于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以致流离失所但并未向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为难民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黎巴嫩的救济行动已扩大到包括寻求救助的未登记的巴勒斯坦人。应约旦政府之请，救济工程处继续在约旦代表该国政府向大约193,500人分发口粮，并向居住在

1967年后难民营的人提供就学机会、补充营养食物、牛奶及医疗、卫生和其它难民营服务。约旦政府向救济工程处偿还补充营养食物和牛奶方案中供应品费用和向流离失所的人分发口粮的费用。

1. 资格和登记

123. 1984年6月30日时向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有2,034,314名,1983年6月30日则有1,957,061名。救济工程处继续尽可能地监测难民接受各项服务的资格是否有变动。

124. 难民登记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有资格得到救济工程处所有服务的难民，另一类是由于有收入，只有资格得到极少服务的难民。

125. 1982年，救济工程处决定向所有难民分发个别登记卡。过去，登记卡只发给户长。分发个别登记卡的用意是向难民重新保证1982年秋季停止分发基本口粮并不表示国际社会不再承认他们是经大会决议认可享有某些权利的巴勒斯坦难民。另外还有一些实际的考虑：如果家庭内有两个或以上成员间时需要救济工程处在不同地点提供的服务，他们就可以用个别登记卡证明其身份，而不需轮流使用一个只有一张的家庭登记卡。1983年10月至1984年6月，加沙地带的410,745名登记难民当中，申请和领到个别登记卡的有283,000人以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当叙利亚政府要求救济工程处停发登记卡的时候，登记难民中已有50%以上领到。约旦政府强烈反对救济工程处在约旦东部和西岸颁发这种登记卡，因此在这两处地方，除了极少数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外，没有向难民分发登记卡，到目前为止，由于黎巴嫩的治安情况，尚未尝试在该处分发登记卡。

2. 口粮

126. 大会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除其他外，请向救济工程处作出实物捐赠的各国政府和组织或以现款代替，或允许救济工程处出售捐赠的

实物换取现款。救济工程处将继续征求食品的捐赠，以供情况困苦的难民，供补充营养方案和供居民职业和教师训练中心伙食之需；但基本口粮方案主要为并不十分困难的难民分配一些象征的食品补充，在救济工程处各方案中列为最低优先方案，如较高优先服务所需的现金资源相应增加，该方案可逐步结束。

127. 由于需要节省粮食以援助黎巴嫩境内战争的难民受害者，因而加快了结束该方案的过程，自1982年9月起，除在黎巴嫩的受益人以外，救济工程处已停止发放其它地方的基本口粮。

128. 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83号决议，除了吁请各国政府提供必要资源外，请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向各地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由于致力于执行大会第36/462号决定和由于缺乏足够资源，救济工程处尚不能遵照这项决议去做。

129. 不过，救济工程处继续向黎巴嫩境内约158,750名登记和未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以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对来自黎巴嫩的流离失所的登记难民提供紧急粮食援助，直到1984年3月底。1983年底，另外又向受到特里波利市及其四周战斗波及的36,085名难民提供了粮食援助，为期两个月。

130. 此外，在报告审查的整个期间，在黎巴嫩平均有被认为有特别需要的24,000名难民被当作特别难困户处理，领到粮食援助及其他援助。

131. 继续对寡妇、孤儿、老年人、身心残缺和得慢性病人等特别困难的难民发放口粮。他们还领到毯子、衣服、少量现金援助和自助项目现金赠款，协助他们修理或改建住所，并给予优先获得职业和师资训练的机会。贫穷难民须提出申请，经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根据严格的标准对其家庭困难核实（并定期复核）后，才能领取这种援助。救济工程处的支助仍然不足，特别困难家庭仍需要依靠亲戚和邻居。在停止普通分发配给品之后，救济工程处公开承诺推展它对贫民的援助，但它履行这项承诺的能力，主要取决于有多少额外资源可供利用。

132. 1984年6月底，整个救济工程处业务地区内，在向特别困难户难民提供援助方案下受惠的贫民有97,213人：

	特别困难户		占登记难民的
	户 数	人 数	百分数
加沙地带	5 981	22 540	5.49
西 岸	5 089	20 788	5.93
约 旦	3 746	17 579	2.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973	12 413	5.28
黎巴嫩	6 247	23 893	9.33

黎巴嫩境内贫苦难民所占的百分比较高，显然是由于战事猛烈和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所致。在约旦，救济工程处认为经济情况好得多，因此大多数难民能够找到工作和自力维生。

133. 1983年，各地区登记为特别困难户的难民领到物品如下：

地 区	面粉	大米	食糖	食油	碎麦	脱脂奶粉
(以每年公斤计)						
加沙	120	12	12	9	2	-
西岸	119	13	12	9	1	1
约旦	113	19	12	7.5	1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6	11	8.3	6	1.5	8
黎巴嫩	117	15	12.6	10	5	12

3. 难民营和宿所

134. 1983年6月以来, 61个难民营的难民人数已从733, 270人增为763, 773人。 住在难民营内的登记难民占登记难民总数的35.23%, 其百分比从加沙地带的55.25%到西岸的只占25.45%不等。 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 不论他们是否住在难民营内。

135. 难民营建在收容国政府所有的公地或由政府提供的私有土地上(也有少数一、二个例外), 政府仍然负责维持治安和类似的政府职务, 作为对所有境内人民所负正常责任的一部分。 难民营内有三类建筑物, 区别如下: 由救济工程处建造或租赁的设施(如学校、诊所、商店), 为救济工程处所有并作上项用途使用; 由救济工程处建造的宿所(棚物), 由难民居住, 使用, 并由难民负责维修, 其中有许多已由难民予以增建和改善; 由难民(或他人)建造、居住或作其他用途使用的房屋和其他建筑物, 其中有些建筑物, 救济工程处充量在建造时略予帮助。 还应注意的是, 有些难民营有很多非登记难民, 甚至也有非登记的难民营居民。 建筑在城镇边缘的难民营, 经过一段时间后, 往往同城镇连成一片, 以致无法分辨。

136. 救济工程处建筑物和设施的绝对必需的维修工作一直在进行, 但是由于经费短绌, 以致许多重要的维修工作(如外部油漆, 修路)并没有进行。 延缓维修势将增加下一财政年度的问题, 因为届时所需进行的维修工作很可能更为严重, 费用也会增加。

137. 1983年期间, 救济工程处协助328个登记为特别困难的家庭修理或改建难民营宿所, 费用为\$130, 018。

138. 许多自助项目已经完成, 由救济工程处提供部分费用, 各难民社区、市政当局或其他当地来源以劳力、材料或现金方式提供其余费用。 约旦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执行了一些工作项目, 以改善难民营的生活条件和设施(参看第104和105段)。

139。 在加沙地带，以色列当局夷平了比奇难民营周围35户（211人）的房舍。（参看第184段）。其中有些户是当他们原先的房舍在1971年被当局夷平（参看第140段）之后才在这里搭建房舍的。救济工程处曾以人道主义理由代表这些户向当局交涉，以期为他们找到住宿之所，但到目前为止仍无结果。

140。 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39/457）中详细叙述了1971年在加沙地带被以色列占领当局拆除宿所的2554户难民的住房情况。其中有些难民已迁入以色列当局在住房项目下新造的房舍。其他的一些难民已在这些公屋区购买了土地，建造了自己的房屋。但是，救济工程处对居住条件极其不佳的家庭仍感到关切，据报，其中有许多户去年的情况确实极为困难（第117段）。在同当局进行过长期讨论后，救济工程处被要求提供关于这88户家庭的最新资料。它已对他们的居住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调查发现，有23个住在破烂的住所，18户住房不佳，37户住房情况尚佳，9户已在政府公屋区购置土地和建造房屋，另有一户死亡。当局已同意设法在使剩下的特别困难户重新有房可住方面做一些事，但当局仍坚持其立场即它们对其他家庭没有进一步义务。

141。 在本报告所述的一年里，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记录，有748户难民（4,594人）已迁入以色列政府主办的住房区的550块土地上；这些土地是他们购置的，或就8户来说是作为补偿领得的。救济工程处承认该住屋区所提供的住所要比这些家庭以往的住所为佳，因此，虽然它对有些难民或许是出于恐惧而迁居感到不安（参看第184段），它仍然支持出于自愿的搬迁。此外，总的来说，加沙地带难民住房短缺的情况仍然存在，一部份原因是以色列当局规定，从难民营迁入公屋区的家庭必须拆毁他们原住的房舍。在本报告审查的一年里，为此原因拆毁了1,063间房舍，因此无法让居住条件拥挤不堪但财力又不足以迁入公屋区的家庭迁进这些房舍居住。

142。 第178和187段将报导以色列当局在西岸和黎巴嫩南部强拆难民宿所作为惩罚的事件。

143. 由于以色列当局对难民营实施宵禁并在营地入口处设置路障，使得西岸的难民，特别是老人和幼童痛苦不堪（参看第177段）。

4. 福利

144. 现在有26,036户，计97,213人，在救济工程处登记为特别困难户。有66,203人领到总额达\$267,190的小额现金赠款，另有50,381人得到其他形式的补助。福利工作人员通过辅导，帮助解决一些个人和家庭问题。有612名残废难民领到义肢或其他补形装置，还有32名贫民、160名老人和43名孤儿被安置在慈善机构内，其中大多是免费的。志愿机构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捐赠了100吨旧衣物，供分发给接受救济的难民，另有253户贫民得到补助，修补或改建他们的居所（不包括黎巴嫩，该处的情况见第一章）。

145. 入学前儿童的活动是针对三至六岁儿童的特别需要而设的，目的是使儿童在受过训练的教师督导之下通过游戏，启发儿童的潜能。共有接受4,816名儿童的51个中心。加沙地带16个由救济工程处办的中心由美国友人服务委员会资助，包括一个在埃及区拉法的中心（见第121段）；西岸的7个中心由圣地传道会资助并办理，黎巴嫩的3个中心由联合王国拯救儿童基金会办理。其余中心的经费由地方团体或其他志愿机构筹措。

146. 青年活动是在基督教青年会世界联合会的合作下在39个难民营内进行的。过去一年里，13,654名青年难民，其中包括1,334名16岁以下的男孩，参加了各种自助项目和文娱节目。青年活动中心的成员完成了12个自助项目。在西岸，5个中心曾被以色列当局关闭，其中四个在报告所述期间一直被关闭，在加沙地带，一个中心也被关闭，都是为了被认为进行敌对活动之故（参看第181段）。在西岸，救济工程处在整个审查期间关闭了设在查拉宋的中心，并自2月12日起关闭了设在法拉的中心，则是由于内部纷乱之故。但在其

它中心，人们对青年活动方案的兴趣越来越大。如西岸亚劳布难民营的青年建造了一个新的中心，很快将交付使用。在约旦，在救济工程处的赞助下建立了3个新中心（哈山王子区、苏克纳赫和马达巴）。在西岸，救济工程处也开办3个木工中心，以一年的课程，向48名青年难民传授基本技术，否则这些青年，无法以其他的方式得到进一步的教育和训练。

147. 许多无法完成正规学校教育的女孩和青年妇女都渴望学到技术，使她们能够分担家计和提高生活水准。由于这个原因，救济工程处的妇女活动、刺绣和缝纫中心极受欢迎。16个妇女活动中心在下列方面提供各种午后指导课程：手工艺、保健教育、儿童照料、识字课程和文化及体育活动。去年，在加沙地带开办了两个新中心，并开始对第三个中心进行扩建的工作，但遭以色列当局制止。33个缝纫中心提供较正式的为期一年的训练课程：手工和机器缝制衣服、刺绣和编织，去年，有874名青年妇女上课。结业时向完成学业的毕业生颁发了证书，证书有助于她们就业。在黎巴嫩，由于正常的收入来源中断（见第32段），要求接受训练以便使她们有赚钱能力的妇女人数大为增加。

148. 133名残废难民接受了特别训练，使他们能够参与社会活动。其中49名是在由救济工程处办理并由巴勒斯坦教廷传道会筹供经费的加沙盲人中心受训的，其余的人则是在该地区类似的专门训练机构中受训。

149. 在约旦，一个协助残废难民自力维生的新计划正开始进行。这项计划向17户提供总额达8,786,540第纳尔的资金，执行经过审慎研究的项目。其中5户已脱离特别困难户的行列。

150. 一个旨在向约旦舒夫难民营示范如何社区能够帮助残废者的试办项目，是由牛津救济会合作和提供资助，正在取得缓慢但稳步的进展。现在救济工程处正设法从志愿组织中寻找一个合作者，以便在一个邻接难民营应居民的要求合办一个类似的计划。

E. 人事和行政问题

1. 员额表变动

151. 一年来，员额表共增加了140个员额：

	<u>1983年6月30日</u>	<u>1984年6月30日</u>
(a) 国际征聘员额		
(一)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	110	103
(二) 教科文组织(借调职位但不偿付费用)	21 ^a	20
(三) 世界卫生组织(借调职位但不偿付费用)	5	6
	<u>136</u>	<u>129</u>
(b) 当地征聘员额	<u>17,193</u>	<u>17,340^b</u>
	<u>17,329</u>	<u>17,469</u>

a 包括由日本政府偿付费用的一个员额。

b 当地征聘员额分布详情，参看附件一，表8。

152. 目前，两类员额的工作人员共有16,931人。 妇女占全部国际工作人员的14.6%，占全部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35.1%。 一年前，这两项数字各为18.4%和34.6%。

	<u>1 9 8 3 年</u>	<u>1 9 8 4 年</u>
	<u>6 月 3 0 日</u>	<u>6 月 3 0 日</u>
(a) 国际工作人员		
(一)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	102	99
男	83	85
女	19	14
(二) 教科文组织	18	18
男	16	16
女	2	2
(三) 世界卫生组织	5	6
男	3	4
女	2	2
(b) 当地雇用工作人员	16, 655	16, 808
男	10, 890	10, 912
女	5, 765	5, 896
(c) 工作人员总数	16, 780	16, 931
男	10, 992	11, 017
女	5, 788	5, 914

153.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103个员额中，6个员额的经费由救济工程处的预算拨付，另外5个由非政府组织（挪威难民理事会、雷大巴尔那以及联合王国拯救儿童基金会）资助。设立后5个员额的目的是要协助进行黎巴嫩紧急行动。这5个员额（及根据这些员额聘用的工作人员）将随着在黎巴嫩的业务工作回复正常而逐步撤消。

154. 当地征聘员额有少量增加。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增聘教员以应学生人数增加之需。

2. 当地雇用工作人员薪金的管理

155. 在工作人员和行政当局双方代表的参与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当地雇用工作人员和在约旦的教职员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薪金调查。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小组建议增加薪金、扶养津贴和临时社会安全补助金。 如实行这项建议，救济工程处的人事费每年将大概增加2,390万美元。 此外，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尚就特殊工作时间津贴、医疗保险、和申领扶养津贴的条件等提出了建议，实行的话，人事费将再增加610万美元，使估计增加的每年人事费达3,000万美元。 单是实行建议的加薪（包括把目前的生活费津贴并入薪金表），就会增加2,160万美元以上。

156. 主任专员深感关切地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示，尽管当地劳动力市场中职务与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工作人员相似的大多数雇员是在公共部门中工作，但是看来该委员会的建议没有充分地考虑到当地劳动力市场的公共部门部分目前的薪给情况。 主任专员体认到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是其最宝贵的财产，应给予公平，合理的待遇。 不过，他也不会要求给这些工作人员以比当地劳动力市场做类似工作的大多数雇员高出很多的薪酬，因为他会无法向救济工程处的捐助者或难民交待。

157.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行政当局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的协助下，对晋查资料作进一步的分析后，修订了薪资职类表。 修订了的薪酬职类表更多地考虑到公共部门。 从这个薪资职类表作成的薪金表实行的话，每年的薪金支出为1,670万美元，较实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小组建议的薪金表所需的支出少490万美元。

158. 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小组的建议以及近东救济和工程处行政当局对普查数据进一步分析的结果，主任专员深信有理由和有必要对服务条件作重大改善，使救济工程处的服务条件不致与当地劳动力市场类似职业目前的服务条件脱节。因此，他授权增加薪金、扶养津贴和临时社会安全补助金。三项支出计每年1,880万美元（比实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小组的建议所需的估计每年2,390万美元费用少510万美元）。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其他建议，救济工程处调整了工作时间，以减少特殊工作时间津贴，并推迟审查修订医疗保险问题及申领扶养津贴的资格问题。此一措施把这些项目的估计每年费用由610万美元（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所需的费用）减至每年220万美元。总的来说，主任专员授权增加各项目费用后，每年约需支出2,100万美元，即比实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少支出约900万美元。

159. 救济工程处假如在1984年作这样大规模的调整，就需要同时大量缩减服务项目和裁员，因此，主任专员决定分两次加薪。第一次加薪在1984年6月实行，追溯至1983年11月1日，估计这次加薪将使每年的薪金支出增至1,200万美元。第二次加薪定在1985年1月1日实行，估计每年的薪金支出将再增加940万美元。

160. 救济工程处的职工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主任专员决定实行的新的服务条件没有完全依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小组的建议，大为批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通知主任专员，该委员会再不能够为救济工程处进行薪金晋查。尽管如此，主任专员感觉可告慰的是，他的决定将使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获得工作所在地劳动市场现行的薪酬率。

161. 除了进行上述这些全面性薪金晋查外，救济工程处并聘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精算顾问对中东地区各种社会安全制度作一详细研究，以决定救济工程处的离职福利是否需要作什么调整，使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的总的服务条件与当地劳动力市场的服务条件相适应。预计精算顾问的报告将于1984

年8月中提出。

3. 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发展

162. 一年来，救济工程处更加注意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发展。救济工程处在加拿大政府提供的顾问的协助下，就提高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效能所需的技能作了评价；救济工程处内部正在举办课程，指导工作人员应用管理技术及精简工作技术；更多的工作人员获派前往参加其他机构举办的某些管理学课程。一些当地雇用工作人员正在接受英语训练。

163. 此外，教育和卫生两部门的教员和医疗人员在教科文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研究金的帮助下，获得特别领域的专业培训，救济服务部的福利事务工作人员也获得同样的培训。一般来说，救济工程处鼓励工作人员进修，以获得更高的学术和专业资格——特别是与救济工程处的工作直接有关的资格。在这方面，救济工程处可能提供奖学金及全薪特别假形式的经济援助。

F. 法律事项

1. 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

164. 尽管在本报告审查的这段期间被地方当局逮捕和拘押的工作人员人数较前一年少一点，但是这种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特别是其中一些工作人员没有被控罪。

	<u>阿拉伯 叙利亚</u>				
	<u>加沙</u>	<u>西岸</u>	<u>约旦</u>	<u>共和国</u>	<u>黎巴嫩</u>
逮捕后没有控罪、未经审讯获释	3	9	10	4	14
控罪，审讯，被判刑	1	1	0	0	0
截止1984年6月30日					
在拘押中而仍然没有控罪	0	0	0	0	0

165. 1983年11月，在黎巴嫩的以色列国防军释放了他们拘押的大部分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不过，他们其后又逮捕了（和重新逮捕了）一些工作人员，释放了另一些工作人员。目前仍有3名工作人员被他们拘押，其中二人被拘押已超过两年，并已从黎巴嫩移送以色列关押。近东救济和工程处认为，以色列当局这项行动违反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166. 除了被黎巴嫩当局拘押的若干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外，救济工程处一般都未能与被拘押中的工作人员接触。有关的政府或有关当局也没有及时提供有关逮捕和拘留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的理由及详情。前几年的报告也曾指出，由于缺乏足够资料，救济工程处无法确知工作人员是否在执行公务时被逮捕或拘留，也无法确定《联合国宪章》、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的有关规定有没有获得适当遵守。

167. 去年的报告（第158段）⁵ 提到联合国秘书长请求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即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所获的控罪与其工作职务有关或无关一点实际上应由以色列政府确定。秘书长并向以色列政府重申联合国应对此问题有决定权。迄今以色列政府尚无对此项请求作任何答复。

168. 1984年3月29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没有提出任何理由的

情况下，要求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工作的近东救济和工程处事务主任在48小时内离境。主任专员立即抗议这项行动，指出其违反《联合国宪章》、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以及1967年8月叙利亚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之间的换文，并要求叙利亚政府撤消这项决定和提出理由。至今没有得到答复。该主任于1984年3月31日离开了大马士革。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事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深表关切，并表示诚挚希望叙利亚当局认真考虑这次事件中所引起的问题。

169. 在争取约旦政府承认在该国境内工作的外来地区工作人员的初来者特权（见去年的报告第160段）⁵ 方面所遭遇的问题仍未获得解决。

170. 救济工程处在约旦仍然面临工作人员会被召服兵役的问题。一个工作人员由于不服兵役被判了一个月徒刑。救济工程处曾重申其工作人员可免服兵役的立场，但约旦政府坚称约旦公民毫无例外必须服兵役。

171. 关于要求以色列当局撤消对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到西岸和加沙地带作公务旅行的限制（见去年报告第161段）⁵ 问题，没有获得进展。救济工程处继续同叙利亚当局进行交涉，以期解决在叙利亚当地征聘的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工作人员的联合国通行证不获出、入境签证以作公务旅行的问题但是没有进展。

172.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工作人员在西岸受到以色列当局盘讯的问题，已有改善。但是，另一方面，以色列当局在加沙地带传讯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进行连续几天——常常是在工作时间内——的讯问（见去年的报告第162段）⁵，这种作法仍然继续。鉴于以色列当局没有提供其他资料，救济工程处视此种作法为一种惩罚性措施——且不论这种措施扰乱救济工程处的业务工作——并曾多次就此事向以色列当局表示关注。

173. 如何保护在黎巴嫩的工作人员问题，仍然是救济工程处关切的问题之一（一般难民问题亦然——参看第30—32段）。救济工程处在当地的一名高级工作

人员曾受到自称为“黎巴嫩抗外解放阵线”组织的威胁，数日后他居住的公寓单位接连受到2次袭击，以致不能居住，救济工程处停在其居处外面的汽车也在袭击中被毁坏。救济工程处在每一个阶段，都要求以色列部队调查此事件，防止再度发生袭击，并确保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174. 1984年6月，有匿名者威胁驻贝鲁特的两名国际工作人员，要他们立即离开该国，否则要杀死他们。救济工程处不能漠视此种威胁，只好将该两名工作人员撤出该国。这些情况皆适当地通知黎巴嫩当局。救济工程处极端重视这件事，因为它能否在黎巴嫩进行工作，端赖其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国际工作人员能够在不受威吓的情况下执行职务。

175. 救济工程处自成立以来，首次按照地区工作人员条例11.1和11.2成立了特别裁判小组，以处理工作人员对行政决定或纪律行动的上诉。

2. 救济工程处的事务和房舍

176. 本报告期间以色列当局在西岸实施的戒严，大半只数小时，对救济工程处的业务没有影响，最长的一次是在德谢难民营，从1983年11月13日至17日，长达4天，但该难民营内的主要服务仍能维持。

177. 可是在西岸，难民营的居民——以及救济工程处的服务工作——遭遇了更多的严重困难，特别是在清除垃圾及清理化粪池方面，因为亚劳布、德谢及卡兰地亚三个难民营的入口都被以色列当局以砖和水泥块堵住。七月间卡兰地亚难民营主要入口原建的路障被加固了。救济工程处在德谢难民营背后建成启用不久的一条路，从11月至5月底被封闭停用。几条通往查拉宋和阿斯卡难民营内主要道路的小径也被堵住，后者直至1984年5月底才准通行。这些行动是在发生丢石事件后发生的。在阿斯卡难民营筑路障的费用是向居住在附近的难民家庭强行征收的。

178. 以色列说某些家庭的成员作了什么敌对行动，因此对他们采取惩罚性措施，把他们在艾达及查拉宋难民营的8家房子以及在巴拉他难民营的部分居住单位封了。救济工程处已就此事与以色列当局交涉。

179. 以色列当局因为卡兰地亚的儿童和学员向车辆掷石，就把卡兰地亚职业训练中心从1983年11月1日起关闭了48天，把卡兰地亚女校从1983年11月2日起关闭60天。类似事件也导致查拉宋男、女校被关闭25天。为避免再发生此种事件，救济工程处把卡兰地亚职业训练中心、该地的女校以及卡兰地亚难民营对面的其他设施等的围墙或铁丝网加高。但是，后来由于在5、6两月又再发生掷石事件，救济工程处在各学校和其他设施周围加设了铁丝网，并计划在暑假中加设更多的铁丝网。

180. 以色列军队又再违反救济工程处的特权和豁免，闯入了救济工程处在加沙地带的房舍。有一次，以色列军队从清楚标明为救济工程处外地办事处的闸门爬上办事处的屋顶，向在附近房舍游行的人拍照，不过，在救济工程处要求他们离开后不久，就离开了。又有一次，有人投炸弹到救济工程处学校门外路上，以色列军队就进入该校，使用达数小时在校内盘问学生。这次情况加重，因为有几个11岁学童在受盘问时被掌掴面部。救济工程处就此事与以色列军事当局进行了交涉，要求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181. 按照以色列当局的要求，西岸以下四个青年活动中心至今仍然关闭：卡兰地亚青年活动中心，自1981年12月13日；德谢青年活动中心，自1982年4月16日；巴拉他青年活动中心，自1983年2月24日；艾迪青年活动中心，自1983年3月11日。花瓦尔的青年活动中心于1984年6月14日重开。加沙地带的拉法青年活动中心自1983年8月18日起被以色列当局关闭至今（见第146段）。

182 以往曾经报导过加沙以色列当局干扰救济工程处的建筑活动而造成的困难（见去年的报告第167段）。以色列当局援用1960年的地方有关申请进行建筑项目的法律。救济工程处指出这项法律不适用于救济工程处。埃及是制定该项法律的国家，曾明确地肯定了救济工程处的这个立场。这个原则问题仍未解决，不过，在实际安排方面则取得了进展，新建筑项目由救济工程处同以色列当局协调，但救济工程处不把业务控制权交给外界。

183. 虽然大多数建筑项目正在进行中，但是，为了免却学校实行三班制上课而提出建筑24个课室的申请，尽管以色列当局表示该项申请正获得积极的考虑，但是提出申请三个月仍然没有下文。尚有其他一些项目——主要是社区拨款兴建的学校设施和青年活动中心的工程——目前仍为以色列当局卡住。以色列当局给了两个反对理由：一是反对资金的来源——它认为是来自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二是他们不喜欢青年活动中心，因为他们认为可能成为反对以色列当局的政治活动中心。救济工程处则认为应当鼓励地方社区资助建校项目，不要让学校完全依赖救济工程处；又，青年活动中心是青少年男子能够把精力投入有益的活动中，不致在过分拥挤的难民营街上游荡的少数场所之一。后面各项目是由维也纳救济工程处总部拨资进行的。目前正在就这些方面的不同意见与以色列当局协商。与此同时，由于以色列当局不准进行工程合约而导致承包商索偿，救济工程处已请他们与以色列当局交涉。

184 加沙地带的难民们十分担心住房被毁，尤其是在以色列当局拆毁了比奇难民营35家200人所住的73间私人住房之后。以色列当局说这些房子是违章建筑，而且是建在难民营以外国有土地上的。在拉法难民营以色列当局指称若干房舍也是违章建筑，已作记号，将予拆毁。在推土机毁屋时，一个小孩受伤死亡，拆房工作才停止。有几次以色列当局告知救济工程处，说将建新的保安道路，意谓将拆毁更多住房。此外，努赛拉特难民营35家住房被作了红色记号，不知何故。所有这些以及报上的有关报导，增加了难民们的恐惧。秘书长关于加沙地带

巴勒斯坦难民的报告(A/39/457)载有进一步的详情。(参看第139—141段)

185. 去年的报告第160段¹提到以色列部队于1982年6月入侵南黎巴嫩之后占领了救济工程处在蒂尔的学校,以及救济工程处一直在要求退还该校。1983年11月,有一架装满炸药的货车驶进该校院子后引爆,几乎摧毁了整个校舍。救济工程处正与以色列当局交涉要求交还校址,并要求赔偿校舍。

186. 救济工程处在其在黎巴嫩的房舍被占用方面尚遭遇到其他问题。例如,救济工程处在夏蒂拉难民营的学校先是被驻贝鲁特的多国部队某单位占用,后来又被黎巴嫩军队某单位占用。(房舍收回后须加以整修,使其能够使用,这又增加了救济工程处的支出。)尤为严重的是,斯伯林培训中心自9月以来就被黎巴嫩进步社会主义党的民兵占据。10月份,该中心被褥、厨房及其他用具被取走。该中心位于一个战略性山坡,遥望沿海公路的下院校舍,在1月19日至22日期间,曾受约200枚炮弹袭击,造成房屋大量损毁。曾向黎巴嫩进步社会主义党交涉,但无结果。(参看第5和60段。)

187. 南黎巴嫩的以色列部队为了惩戒目的,于9月时摧毁了布尔机舍马里难民营2家难民住房,又摧毁因恩希尔维难民营1家难民住房。在毁屋过程中,毗邻住房的墙也受到损坏。救济工程处就此事向以色列当局提出了正式抗议,并协助有关难民重建居所,同时向以色列当局提出了赔偿要求。

188. 1984年5月,因恩希尔维难民营还发生了其他严重事件:以色列军事人员包围、搜查了若干难民住所,此时,一个爆破炸弹突然爆炸,造成三名难民重伤,另外几名难民轻伤,8家住房严重损毁,19家住房轻微损毁。尽管以色列军事当局曾保证在此种情况下容许救济工程处迅速与其接触,但是,在该次事件发生后,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多方设法与以色列军事当局接触不果,甚为沮丧。救济工程处一名高级工作人员要求进入赛伊达以色列国防军联络处被拒,说是值班官员不愿见他。救济工程处人员拨事先获得的专为此用的电话号码与以色列国防军总部联络也不果。救济工程处对于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与以色列军事当局联系,深

感关切，并已就这些情况提出抗议，同时要求以色列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必要时，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能够迅速与以色列有关军事官员联络。此后情况略见改善。

189. 在约旦，救济工程处一些学校被政府用作选民登记站和投票站。救济工程处就此事提出了抗议，指出不能接受约旦政府的解释：即由于难民营内缺少公共房屋，政府被迫使用这些学校校舍。

3、 对政府提出的赔偿要求

190. 1983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38/83 I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对其1982年入侵黎巴嫩对救济工程处的财产和设施造成的损失和损毁向救济工程处作出赔偿。现正向以色列提出两项数额各为4,381,867美元和194,901美元的赔偿要求，后者是要求以色列赔偿1982年6月以前以色列在黎巴嫩的军事行动对救济工程处造成的损失。

191. 救济工程处于1969年曾就1967年战事所造成的损失向以色列政府提出了赔偿要求。尽管不断努力，救济工程处仍未能获以色列政府告知这些赔偿要求审查完毕与否。

192. 关于向约旦政府提出的赔偿要求，救济工程处也没有任何进展可以报告。

第三章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的筹措

A. 1983年经常财务状况

193. 救济工程处1983年经常预算的收支摘要如下：⁶

(以千美元计)

收入

政府	130 793	
政府间组织	24 272	
联合国机构	7 710	
非政府来源	3 509	
杂项	3 268	
汇兑调整数	<u>4 915</u>	
收入共计		174 467

支出

预算编列支出

实际支出

	<u>共计</u>	<u>经常</u>	<u>非经常</u>	<u>共计</u>
教育事务	131 523	114 341	11 153	125 494
保健服务	42 276	38 054	1 898	39 952
救济事务	21 204	18 418	964	19 382
其他费用	<u>12 490</u>	<u>608</u>	<u>9 937</u>	<u>10 545</u>
支出共计	<u>207 493</u>	<u>171 421</u>	<u>23 952</u>	<u>195 373</u>
支出和承付款项超过收入的溢额，由支取救济工程处的资产承付				<u><u>20 906</u></u>

B. 黎巴嫩紧急救济工作经费的筹措

194. 黎巴嫩紧急救济工作的预算和帐目不属救济工程处的经常方案。曾作出一些特别的呼吁以支付所需的费用。下面是1982年6月至1984年3月期间此项紧急救济工作经费筹措情况的摘要：

以千美元计

迄今为止的呼吁（不包括重建工作）

最初呼吁，1982年6月	39 000
修正呼吁，1982年11月（1982年 支出2,150万美元和1983年支出 2,190万美元）	<u>43 400</u>
1983年4月呼吁延长紧急救济工作至 1983/84年冬季末	9 135
北黎巴嫩呼吁，1983年11月	1 246
共计	<u>53 781</u>

从响应呼吁募得的收入

政府和政府间组织	41 282
联合国机构	2 276
非政府来源	6 354
共计 ^a	<u>49 912</u>

支出和承付款项

1982年6月至12月	20 638
1983年1月至12月	37 067
1984年1月以来	4 172
支出共计	<u>61 877</u>

^a 不包括未收并已注销的部分认捐\$ 256,921。

收入的不足数已从救济工程处经常方案中调拨实物和现金来弥补。

C. 黎巴嫩紧急重建方案，第一阶段

195. 1983年6月24日，主任专员发出募集经费呼吁，以便重建工程处的设施和难民营的基本设施，并使居住在难民营的难民能整修他们的住房。这一阶段的工作仅包括工程处能立即开始进行并有理由期望在其后数月内完成的工作。（见1982—1983年度报告第177段）’。

196. 下面是至1984年6月30日止这个方案的筹资情况，这项方案经费不属于救济工程处经常业务的预算和帐目：

	<u>1983</u>	<u>1984</u>	<u>共计</u>
	(以千美元计)		
收入			
各国政府	5 442	4 738	10 180
非政府组织	-	45	45
	<u>5 442</u>	<u>4 783</u>	<u>10 225</u>
	<u>预算</u>	<u>承付经费</u>	
	(以千美元计)		
难民住房	7 060	2 892	
营地基本设施	2 620	1 152	
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的重建工作	2 570	1 398	
重建后设施的设备	380	-	
临时费用	370	-	
	<u>13 000</u>	<u>5 442</u>	

(有关本方案执行情况的资料见第24—29段。)

D. 1984年订正经常预算

197. 1984年原定概算载于1982—1983年度报告的第三章内⁵。到1984年6月,这些概算已由23,300万美元订正为23,510万美元,增加了210万美元。这项增加是由于需要向当地征聘工作人员较预计多付110万美元(见155—160段),以及增加的医院补助(增加了50万美元)和整个救济工程处各地杂项费用的增加(50万美元)。

E. 提议的1985年经常概算

198. 为近东救济工程处1985年经常方案提出的概算为25,820万美元,较1984年预算增加了2,310万美元(10%)。这是由于经常费用增加了2,720万美元,其中由非经常费用减少的410万美元抵销了一部分⁷。

199. 提议的1985年概算中经常费用支出是23,100万美元,按1984年是20,380万美元。增加的2,720万美元的分配如下:正常方案增加数(140万美元,因节省而减为70万美元),主要供由于就学人数的自然增长而需要的教育服务;正常加薪(360万美元);其他人事费(1,850万美元,其中940万美元是当地征聘工作人员薪酬和其他改善办法1985年第二期的费用(见第159段),和910万美元是持续通货膨胀的结果);各种服务的改进(250万美元);和非人事费的持续增加(200万美元,包括增加的医院补助)。假设目前汇率没有大的波动,预期1985年不会有实质的汇兑损失(或利益)。因此,不曾为1985年的汇兑损失编列特别经费,因为市场汇率正常的日常波动可以承受,涨跌多会相互抵消。

200. 1985年概算的非经常支出为2,720万美元,1984年预算则为3,130万美元。非经常支出用途如下:更换已不能使用的车辆和设备(170万美元);因学生人数增加而需要的教室(100万美元);迫切需要更换、增设和改善的重要设施,特别是教育、住所、医疗和环境卫生设施(1,930万美元);

和当地工作人员离职补助金的增加费用（500万美元，其中230万美元为未清付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薪金和津贴的建议的费用）和回国补助金费用（20万美元）（参看第211和212段）。

201. 人事费用的增加需要有所解释。工程处对难民的援助工作大部分是以人员服务的形式提供的，特别是教师和保健工作者所提供的服务。因此，人事费用是工程处预算支出中最大宗的开支（1984和1985年估计占71%）。因此，高度通货膨胀对人事费用的影响就对整个预算产生了显著的影响。

202. 除此之外，工程处还预见工作人员人数将会增加，主要是由于学生人数增长而需要增加教师和督导人员。

203. 1985年教育事务工作将占总预算的大约66%，保健服务占22%，救济事务占10%，其他费用则占2%。（1984年预算的相应数字为：教育事务64%，保健服务20%，救济事务10%，其他费用6%）。

204. 教育事务的经常费用预算用于继续进行工程处的一般教育方案以及在工程处各中心开设的职业、技术和就业前师资训练课程，包括为这些方案人数自然增长所设定的经费。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中心之外进行的一些职业训练及其他一些次要的活动的预算也编列在教育事务项下，工程处业务地区及其邻近的大学奖学金也同样编列在本项经费下。非经常费用的预算包括用于建造和配备教室以代替不合用的校舍并避免三班上课制；增建多种用途的课室、学校图书馆和科学实验室；对较旧学校和其他建筑物的特别维修和结构性整修；以及对工程处训练中心的重大改建工作。

205. 保健服务的概算总括医疗、补充营养和环境卫生方案用于对现有的服务作一些改善和扩充，以满足1985年略有增加的难民人口的基本需要。工程处保健服务的目标一贯是不应低于所在国政府为其本国公民所提供的保健服务水平。由于医院费用及近东救济工程处本身的保健中心所需的物品、设备和工作人员的费用都急剧增长，工程处仍然感到很难实现其目标。环境卫生方案所提供的，只是维

持在认为可以使难民居住的营地的主要公共卫生和供水服务到达合理安全所必需的最低水平。

206. 工作人员和其他保健服务的费用预期 1985 年将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通货膨胀；还将需要增加几个工作人员。 预算经费用于必需更换的医疗设备、补充营养和营区卫生设施，以及十分需要改善的公共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和供水系统，以及保健中心和补充营养中心的建造）。 营区卫生改进计划还包括自助项目，让受益的难民和工程处一起参加工作。

207. 救济事务的预算包括住房、援助赤贫户和福利方案，预期 1985 年将继续提供与 1984 年相同水平的服务，但对特别困苦方案稍微再略加扩大（130 万美元）。 由于人事费也将增加，预期经常费用将较上年度略有增加。 如有足够的资源，工程处将优先改善对赤贫户的援助，因为这项援助现时十分不足。

208. 救济费用非经常性的概数主要用于改善住房和道路、更换主要设备、整修缝纫中心、及工程处对自助项目的捐助。

209. 在共同费用项下分类列出为业务方案提供服务的全部支助性服务和经常性活动。 这些费用可分为下列三大类：

(a) 供应和运输服务，包括购置、控制和贮存供应品和设备，工程处工作范围内的港口业务以及客货运输；

(b) 一般行政，包括工程处维也纳总部和安曼总部、五个外地办事处（包括其所属地区和营地服务办事处）、纽约联络处和开罗联络处以及各地新闻处的一般行政事务。

(c) 其他内部服务，包括人事和行政服务；翻译、法律、财政和资料处理服务；内部和外聘审计服务；技术（建筑 and 工程）服务；以及保护服务。

210. 下面第 215 段后的概算简表根据对工程处所有各办事处目前业务所作的一项详细研究，从其中抽出作为加权的平均数，把这些共同费用配在工程处三类主要服务（教育、保健和救济）之下。

227. 1985年预算中的其他费用估计约为620万美元, 1984年则为1,390万美元。其中100万美元将用于支付逐渐订办的基本口粮方案仍然需要承付的经常性人事费用。估计的一笔非经常费用\$520万美元, 是按照薪酬的增加的一次性调整数备供支付当地工作人员离职补偿金(1985年为500万美元, 1984年则为1,230万美元), 以及备供当地工作人员最后从维也纳和安曼调回贝鲁特的费用的增加数(20万美元)。

212. 必须提请注意预算所列经费有一项不足。工程处应付给其1,700名工作人员的离职补偿金已超过了它提供这些补偿金的能力。如果工程处由于缺乏收入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突然订办, 所有这些工作人员将有资格领取离职补偿金, 目前约值700万美元, 对此预算迄今还没有拨款。

213. 由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财务信用方面有这样的负担, 主任专员曾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建议, 把迁有人员大量过多而需要支付补偿金的意外负债列入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主任专员这项建议未获通过。因此, 明显地, 如果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期不延长, 或工程处为了一些其他原因订办其业务, 就必需有一个特别的解职预算及必须单独编列资金。

214. 还须提请注意一些并未列入概算的其他物质赔偿责任, 计有:

- (a)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顾问保险统计师正进行一项调查, 将工作人员离职补偿金和其他社会保险福利与外部市场作一比较, 预期结果这些福利的费用将有所增加。因为现时仍在等待顾问的报告, 所以尚未能估计所需的费用。
- (b) 用以因公殉职工作人员的受扶养配偶购买年金的经费, 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但以现有的事例估计需费可达\$300万。

F. 1984年和1985年经常概算摘要

215. 下列表格扼要说明1985年度经常方案概算情况, 并连同1984年度订正预算的比较数据。表A开列经常费用概数, 表B开列非经常费用概数, 表C开列全部费用概数。

表 A

经常费用 (以千美元计)

	1985 年 提议的概算	1984 年 订正预算
一. 教育事务		
普通教育		
小学教育	69 069	61 561
中学教育	44 590	38 716
其他活动	7 097	6 426
小 计	120 756	106 703
职业和专业训练	15 879	14 040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15 973	14 049
共 计	152 608	134 792
二. 保健事务		
医疗事务	22 197	18 792
补充共餐	12 492	11 542
环境卫生	9 207	7 940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8 596	7 562
共 计	52 492	45 836
三. 救济事务		
对特别困苦难民的援助	12 307	10 892
救济和福利事务	4 395	3 811
宿所	627	606

表 A (续)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7 577	6 664
共 计	24 906	21 973
四 . 共同费用		
供应和运输事务	10 520	9 280
其他内部事务	15 000	13 126
一般行政	6 626	5 869
共 计	32 146	28 275
分配给各项方案的费用	(32 146)	(28 275)
	-	-
五 . 其他费用		
当地工作人员的离职金因 薪酬增加而必须作出的 调整	-	-
万一工程处结束时, 当地 工作人员解雇偿金经费 的调整数	-	-
当地工作人员返国费用项 下经费的调整数	-	-
基本口粮方案的逐渐结束	978	1 213
共 计	978	1 213
总 计	230 984	203 984

表 B

非经常费用

(以千美元计)

	<u>1985年 提议的概算</u>	<u>1984年 订正预算</u>
<u>一. 教育事务</u>		
普通教育	12 173	11 091
小学教育	1 975	1 503
中学教育	53	116
其他活动	14 201	12 710
职业和专业训练	2 378	1 618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699	481
共 计	<u>17 278</u>	<u>14 809</u>
<u>二. 保健事务</u>		
医疗事务	1 143	811
补充供餐	241	179
环境卫生	1 245	1 071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376	260
共 计	<u>3 005</u>	<u>2 321</u>
<u>三. 救济事务</u>		
对特别困苦难民的援助	45	108
救济和福利事务	530	580

表 B (续)

非经常费用

(以千美元计)

	1 9 8 5 年 提议的概算	1 9 8 4 年 订正预算
宿所	783	596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338</u>	<u>241</u>
共 计	<u>1 696</u>	<u>1 525</u>
四. <u>共同费用</u>		
供应和运输事务	545	516
其他内部事务	704	443
一般行政	<u>164</u>	<u>23</u>
共 计	<u>1 413</u> <u>1 413</u>	<u>982</u> <u>982</u>
分配给各项方案的费用	<u>-</u>	<u>-</u>
五. <u>其他费用</u>		
当地工作人员的离职金因薪酬 增加而必须作出的调整	5 000	9 278
万一工程处结束时, 当地工作人员 解雇偿金经费的调整数	-	3 000
当地工作人员返国费用项下 经费的调整数	250	250
黎巴嫩紧急救济工作 (续办)	<u>-</u>	<u>106</u>
共 计	<u>5 250</u>	<u>12 634</u>
总计	<u>27 229</u>	<u>31 289</u>

表 C

非经常费用

(以千美元计)

	<u>1985年 提议的概算</u>	<u>1984年 订正预算</u>
一. <u>教育事务</u>		
普通教育	81 242	72 652
小学教育	46 565	40 219
中学教育	<u>7 150</u>	<u>6 542</u>
其他活动	134 957	119 413
职业和专业训练	18 257	15 658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16 672</u>	<u>14 530</u>
共 计	<u>169 886</u>	<u>149 601</u>
二. <u>保健事务</u>		
医疗事务	23 340	19 603
补充供餐	12 733	11 721
环境卫生	10 452	9 011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8 972</u>	<u>7 822</u>
共 计	<u>55 497</u>	<u>48 157</u>
三. <u>救济事务</u>		
对特别困苦难民的援助	12 352	11 000
救济和福利事务	4 925	4 391

表 C (续)

非经常费用

(以千美元计)

	1985年 提议的概算	1984年 订正预算
宿所	1 410	1 202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7 915	5 905
共 计	26 602	23 498
四. 共同费用		
供应和运输事务	11 065	9 796
其他内部事务	15 704	13 569
一般行政	6 790	5 892
共 计	33 559	29 257
	33 559	29 257
分配给各项方案的费用		
五. 其他费用		
当地工作人员的离职金因薪酬 增加而必须作出的调整	5 000	9 278
万一工程处结束时, 当地工作人员 解雇偿金经费的调整数	-	3 000
当地工作人员返国费用项下 经费的调整数	250	250
黎巴嫩紧急救济工作(续办)	-	106
基本口粮方案的逐渐结束	978	1 213
共 计	6 228	13 847
总 计	258 213	235 103

G. 1984年度和1985年度

经常预算经费的筹措

216.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算包括现行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及实物开支以及某些或有负债的增加额，后者的开支只要没有大批的工作人员离职，可以递延。从工程处的预算扣除递延现金费用，就减少了迫切需筹资金的总额。在考虑到预期的实物捐助和联合国组织的捐款之后，现将所需的现金数额列下：

	<u>1984</u>	<u>1984</u>
	(百万美元)	
概算总额	235.1	258.2
递延现金费用	<u>(14.3)</u>	<u>(8.3)</u>
每年所需净额	210.8	249.9
预期的实物捐助	<u>(15.8)</u>	<u>(17.0)</u>
所需现金净额	204.5	232.9
联合国、卫生组织和		
教科文组织的捐款 ^a	<u>(15.9)a</u>	<u>(7.5)</u>
需要筹措的现金净额	<u>188.6</u>	<u>225.4</u>

a 其中880万美元是从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来的一笔一次性捐款。其余额，以及所列1985年总额，是国际工作人员的费用。

近东救济工程处如要继续执行其现有水平的各项方案，就必须吁请国际社会作出上列所需现金净额的自愿现金捐款。

217. 决定近东救济工程处应付其目前负债的能力的另一重要因素是其任何一个时候的现金结存数。在1984年6月30时，工程处已收到1984年认捐的现金收入的46.8%，虽然估计到12月31日时，除了3%之外，其余都可收到。捐款的及时收到极其重要。1984年11月份和12月份情况将最为紧急，届时如果各方不能如预计那样缴付捐款，可能会发生短期的现金危机。

注

- ¹ 详细情况，见主任专员1983年11月18日向特别政治委员会作的报告（A/SPC/38/PV.34）。
- ² 加沙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同时兼近东救济工程处驻埃及代表。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8/13），第43段。
- ⁴ 参看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8/230号决议将提交大会的关于各方对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官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尊重情形的报告。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8/13）。
- ⁶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1983年度帖目，以及审计委员会的相应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C号（A/39/5/Add.3）》）。在本报告里，进一步细节载于附件一的表10至12。
- ⁷ 经常费用包括薪金，用品、租金、补助和其他持续性费用。非经常费用包括建筑和设备以及其他非经常发生的项目。

附件一

统计资料^{*}

表

1. 登记人口数字 (每年 6 月 3 0 日止)
2. 登记人口的分布 (至 1 9 8 4 年 6 月 3 0 日止)

图表 1: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年龄分类表 (至 1 9 8 3 年 1 2 月 3 1 日止)

3. 在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就学的难民儿童分布 (至 1 9 8 3 年 1 0 月底止)

图表 2: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学校的小学生和预科学生人数增加情况, (1 9 5 0—1 9 8 4 年)

4.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训练中心的训练名额 (1 9 8 3/1 9 8 4 学年)
5. 按学科和就读国家分类获有大学奖学金的学生 (1 9 8 3/1 9 8 4 学年)
6. 医疗服务 (至 1 9 8 4 年 6 月 3 0 日止)

* 关于近东救济和工程处教育方案和保健方案的进一步统计资料, 见下列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的出版物:

- (a)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教科文组织教育部统计年鉴, 1 9 8 2—1 9 8 3 年;
- (b) 1 9 8 3 年卫生部主任的年度报告。

救济工程处各方案的筹资情况, 详见: 1 9 8 3 年 1 2 月 3 1 日终止年度的经过审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5 C 号》(3 8/5/Add. 3)。

图表 3：工程处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传染疾病，1967—1983 年。

7.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食品援助方案的受益人数（1983 年 7 月 1 日至 1984 年 6 月 30 日）

图表 4：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组织图（至 1984 年 5 月 1 日）

8. 地区和国际员额分配（至 1984 年 6 月 30 日止）

9. 国际和当地雇员（至 1984 年 6 月 30 日止）

10. 收支简表（1950 年 5 月 1 日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

11. 收入明细表（1950 年 5 月 1 日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

12. 198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从非政府来源所得收入一览表

13. 黎巴嫩紧急救济方案

(a) 支出一览表（1982 年 6 月 6 日至 1984 年 3 月 31 日）

(b) 收入一览表（1982 年 6 月 6 日至 1984 年 3 月 31 日）

14. 黎巴嫩重建方案（第一阶段）：收入一览表（1983 年 6 月 24 日至 1984 年 6 月 30 日）

15. 对黎巴嫩难民的直接政府援助（1983 年 7 月 1 日至 1984 年 6 月 30 日）

表 1

登记人口数字^a

(每年6月30日止)

地区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4
黎巴嫩	127 600	100 820	136 551	159 810	175 958	196 855	226 554	256 20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2 194	88 330	115 043	135 971	158 717	184 042	209 362	235 019
约旦	506 200	502 135	613 743	688 089	506 038	625 857	716 372	781 564
西岸	-	-	-	-	272 692	292 922	324 035	350 779
加沙地带	198 227	214 701	255 542	296 953	311 814	333 031	367 995	410 745
共计	914 221 b	905 986	1 120 889	1 280 823	1 425 219	1 632 707	1 844 318	2 034 314

^a 本表统计根据不断更新的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登记名册。但工程处活动地区内登记的现有人数几乎肯定少于名册人数。工程处的预算支出不是依据登记名册，而是依据其活动受益人的规划人数。1983/1984年间，约有348,000难民注册参加教育或训练方案；1,700万人可享受卫生保健；97,213贫民接受了特别困难补助。此外，设立了临时救济方案，以救济黎巴嫩境内约180,000难民和在确定西奈和加沙地带之间的边界之后流落在埃及拉法地区的4350名难民。

^b 此项总数不包括到1952年6月为止近东救济和工程处负责而在以色列领取救济的45,800人。

表 2

登记人口的分布

(至1984年6月30日止)

地区	人口	难民营数目	难民营的 总人数 ^a	难民营外的登记人数	难民营外登记 人数的百分比
黎巴嫩	256 207	13	131 909	124 298	48.51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235 019	10	72 416	165 355	70.36
约旦	781 564	10	241 606	582 668	74.55
西岸	350 779	20	90 905	261 484	74.54
加沙地带	410 745	8	226 937	183 808	44.75
共计	2 034 314	61	763 773	1 317 613	64.77

a 难民营的总人数计有：

716, 701 名登记人数；

33, 091 人因 1967 年的战事及随后的 1968 年初约旦河流战事而流离失所，但未向工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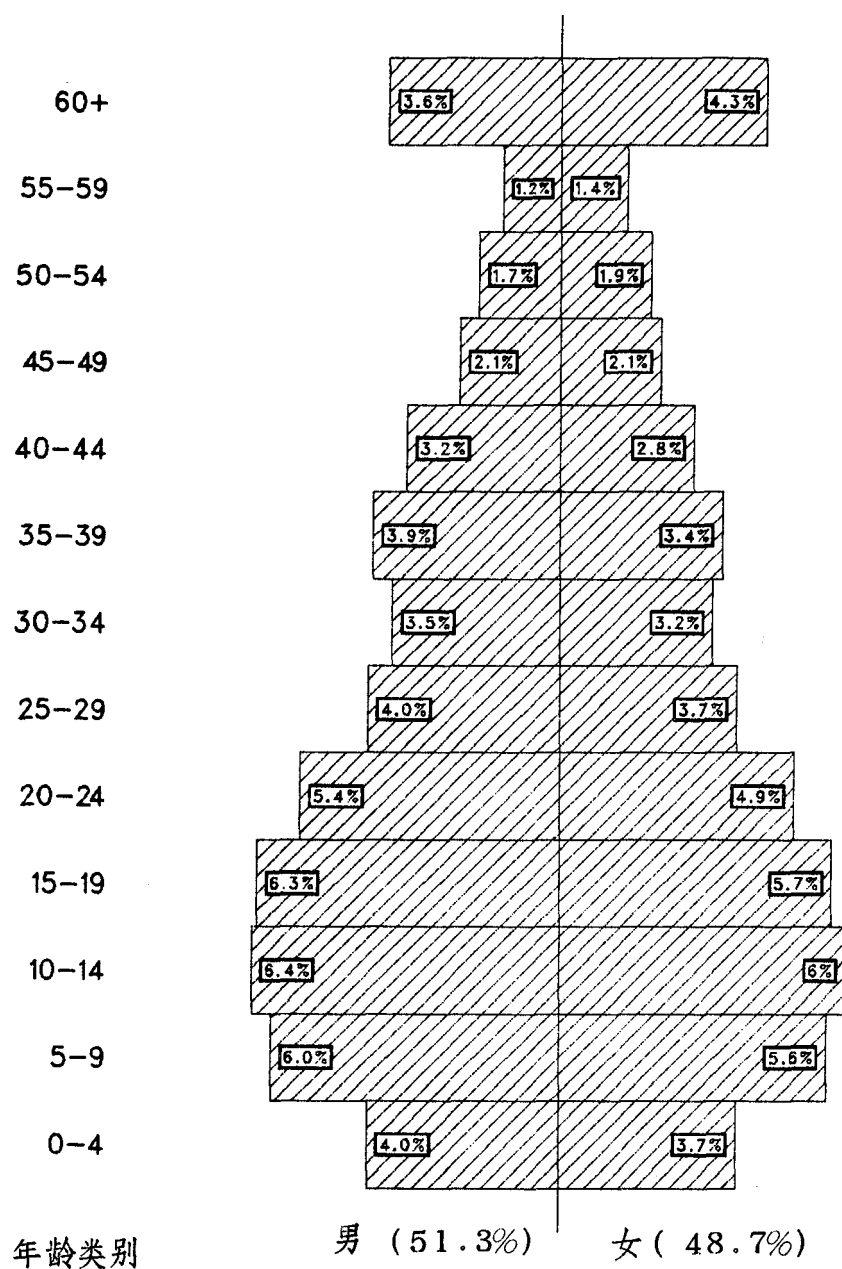
登记（见第 122 段）；

13, 981 人既非登记人数，也非流离失所人数。

图表 1

在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年龄分类表 *

(至 1983 年 12 月 31 日止)



* 本表统计数根据工程处的登记名册，但因有未报的出生和死亡，伪报和重复登记等因素，这些数字未必能反映出实际人数，特别是有些儿童到入学年龄后，其父母才为他们登记

表 3

在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学校就学的难民儿童分布^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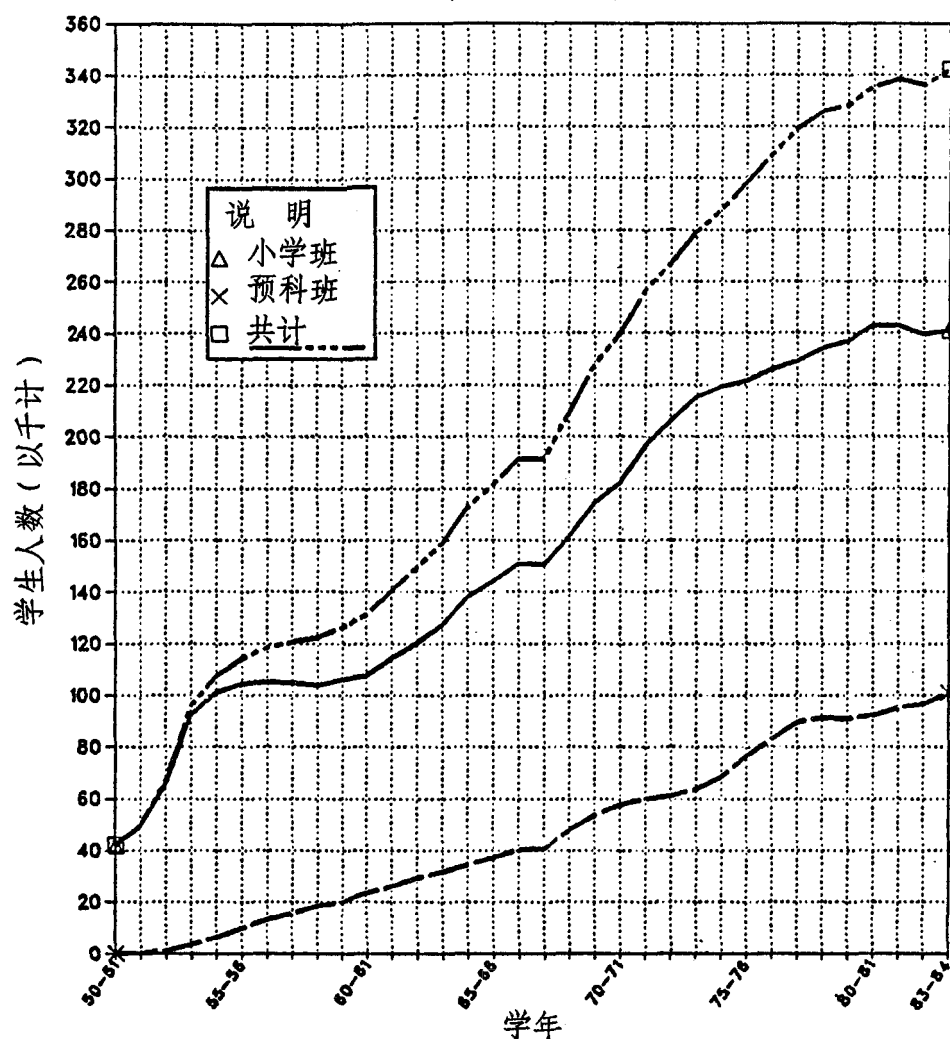
(至1982年10月底止)

地 区	近东救济 和工程处 学校数目	教 师 人 数	小学班级人数 ^b				预科班级人数 ^b				就学难民 儿童总数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黎巴嫩	84	1 210	12 351	12 165	24 516	5 037	5 367	10 404	34 920 c		
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	115	1 514	17 768	16 889	34 657	8 521	7 726	16 247	50 904 c		
约旦	213	3 805	47 290	45 521	92 811	22 008	19 708	41 716	134 527		
西岸	98	1 281	13 122	15 172	28 294	5 417	5 882	11 299	39 593		
加沙地带	143	2 217	32 282	28 677	60 959	11 099	10 243	21 342	82 301 d		
共 计	653	10 027	122 813	118 424	241 237	52 082	48 926	101 008	342 245		

^a 不包括在公立和私立的小学、预科学校和中学就学的 98,044 名难民儿童。^b 包括在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学校就学但不合格的儿童,人数现达 45,128 名。其中, 11,950 人系在加沙地带,在加沙地带,实际上一直认为所有难民都有上学的资格。^c 从黎巴嫩流离失所的 1,036 名难民学生目前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学校就学。^d 此外,有 1,671 名难民儿童在 16 所学龄前中心就学,由 51 名教师授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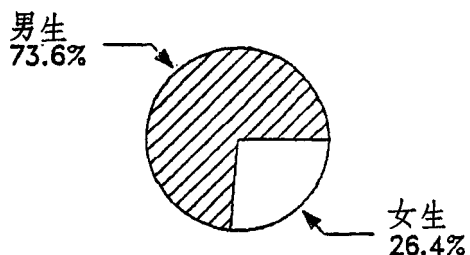
图表2
救济和工程处学校人数增加情况

小学班和预科班
1950 - 1984



男生和女生的比例

1950-51
(42,000 学生)



1983-84
(342,245 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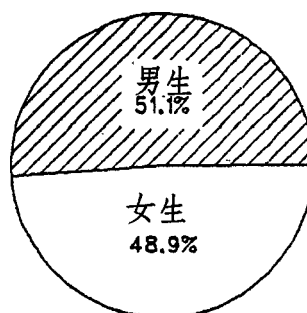


表 4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训练中心的训练名额
(1983/1984学年度)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约旦		西岸		加沙地带		共计		总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A. 职业和技术教育	斯伯林训练中心	320	-	538	6	-	-	-	-	604	-	2 342	158	2 500	
	大马士革职业训练中心	189	43	135	41	-	-	-	-	-	-	741	479	1 220	
	安曼训练中心	509	43	673	47	-	-	-	-	604	-	3 083	637	3 720	
	瓦地阿训练中心					552	-	120	-	-	-	-	-	-	-
B. 职前师资训练	曼安训练中心					225	91	168	-	-	-	-	-	-	-
	拉马训练中心					777	91	288	-	-	-	-	-	-	-
	拉马训练中心					-	-	-	-	-	-	-	-	-	-
	拉马训练中心					-	-	-	-	-	-	-	-	-	-
总计		519	83	673	47	777	91	668	350	604	-	3 743	1 307	5 050	

a. 开设金属业、电气业和建筑业课程。

b. 开设技术、商务和辅助医疗方面的课程。

表 5

获有大学奖学金的学生 (按学科和就读国家分类)
(1983/1984学年度)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约旦		西岸		埃及		其他 ^a		共计		总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工 程	15	2	13	3	94	8	39	7	8	-	3	-	172	20	192
医学和助理医疗	-	-	52	29	23	12	-	-	6	3	3	1	84	45	129
文理科	-	3	1	1	3	10	1	2	3	-	1	-	9	16	25
共计	15	5	66	33	120	30	40	9	17	3	7	1	265	81	346

注：此外，1982/83年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响应大会1983年12月15日

第38/83D号决议的呼吁，向难民提供两名奖学金。这些奖学金在业务地区范围之外，也可保留。

^a 其他国家是：阿尔及利亚（1名男生）、伊拉克（1名男生和1名女生）、沙特阿拉伯（2名男生）

南也门（1名男生）、苏丹（1名男生）和土耳其（1名男生）。

表 6

医疗服务

(1984年6月30日止)

服务类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总计
	黎巴嫩	约旦	西岸	加沙地带		
A. 门诊						
1. 医疗服务						
病人数字	174 669	106 589	113 874	110 969		795 814
应诊人数 ^a	654 353	400 990	671 116	1 093 656		3 712 781
医疗	22 689	44 101	21 949	25 753		134 142
牙科治疗						
2. 妇幼保健						
孕妇(月平均人数)	668	912	1 641	4 552		10 429
3 岁以下儿童(平均人数) ^b	8 345	28 730	15 221	30 322		94 189
学童体检	5 076	14 306	16 958	11 719		60 394
例行免疫注射	47 616	105 439	45 489	100 288		339 683
B. 住院						
病床数	238	54	273	571		1 388
接收病人数	22 899	3 310	12 070	28 543		67 723
以1,000 人为比率每年住院天数	503	73	237	297		174

a. 包括就诊人数、注射、包扎和医治皮肤病人及眼科治疗人数。

b. 刚出生至1岁每月就诊一次；1-2岁每两个月就诊一次；2-3岁每三个月就诊一次。

图表 3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范围内的传染病
1967 - 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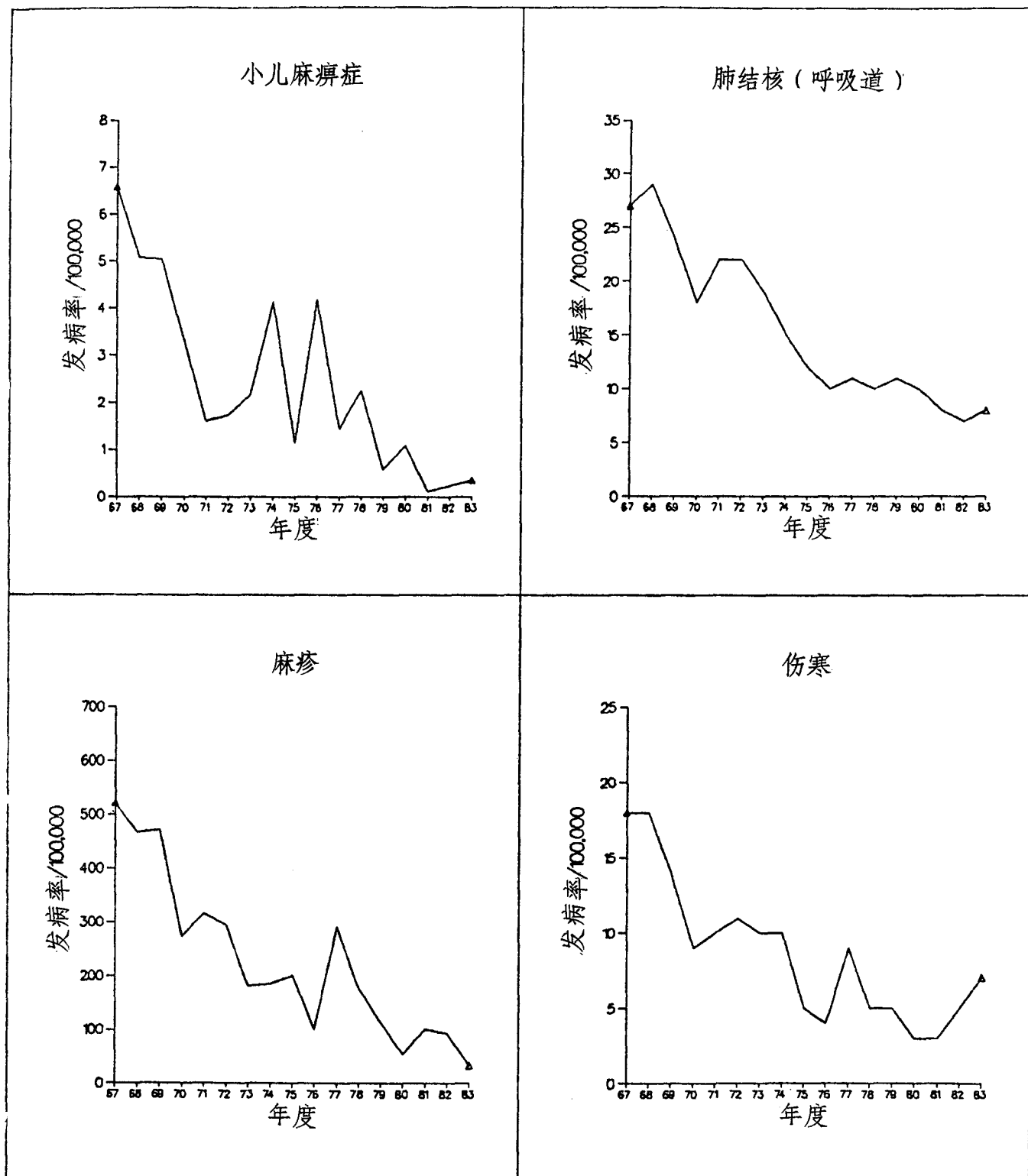


表 7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食品援助方案的受益人数^a
(1983年7月1日-1984年6月30日)

	黎巴嫩	阿拉伯 叙利亚 共和国	约旦	西岸	加沙 地带	共计
A. 补充食物:						
1. 15岁以下受益人 的午餐	12 832	4 918	7 707	7 940	8 063	41 460
2. 3岁以下受益人的 牛奶方案	6 403	9 661	23 652	9 879	22 201	71 796
3. 额外配额干粮 (a) 孕妇和哺乳母亲 (b) 肺结核门诊病人	831 b 66 b	4 033 20	6 580 118	5 345 226	10 855 167	27 644 597
B. 基本配额方案 ^c	33 154	-	-	-	-	-
C. 特别困难方案 ^d	23 893	12 413	17 579	20 788	22 540	97 213
D. 紧急配额 ^e	153 260	5 490	-	-	-	158 750

a. 除了午餐方案栏数字为日平均数外, 本表数字均为月平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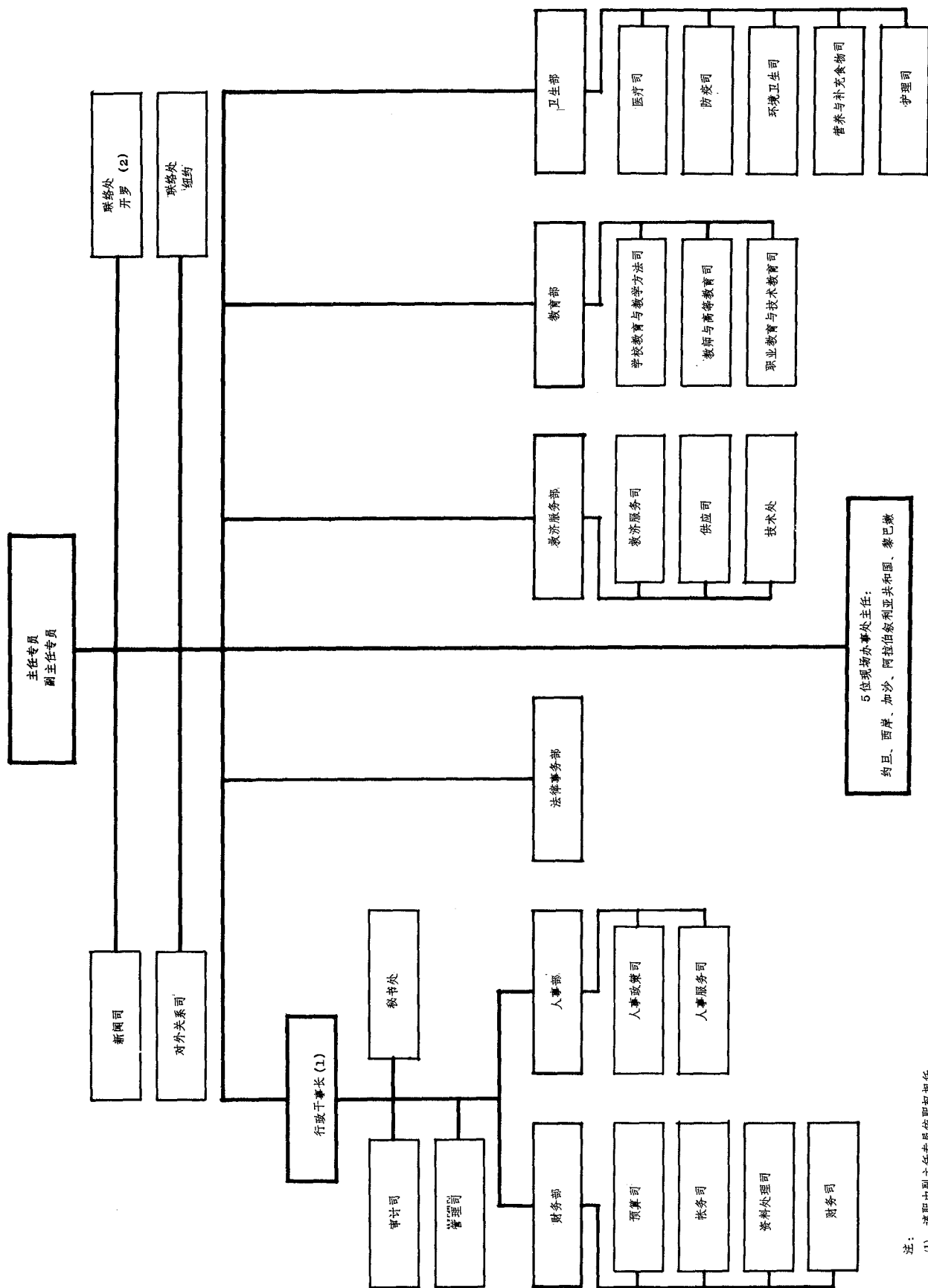
b. 只有九个月的平均数。

c. 叙利亚、加沙地带和西岸于1982年9月1日停止基本配额方案, 约旦于1982年11月1日停止。

d. 至1984年6月30日止。

e. 在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给因以色列1982年6月入侵黎巴嫩而流离失所的难民。表内数字是全年分配平均数。入侵后立即达到的最高发放数字为183,554人。

图表 4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组织图
1984年5月1日



注：

- (1) 该职位由副主任专员依职权担任。
- (2) 工程处驻埃及及代表一职由驻加沙外勤办事处主任依职权担任。

表 8

地区和国际员额的分配

(至1984年6月30日止)

预算项目	总部 (维也纳)		总部 (阿曼)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约旦		西岸		加沙地带		共 计	
	A	a/ I b/	A	I	A	I	A	I	A	I	A	I	A	I	A	I
教育事务																
一般事务人员	8	2	27	18	40	1	38.5	-	81	1	65	1	25	1	284.5	24
教学人员	2	-	25	-	1 322	-	1 605	-	3 997	-	1 442	-	2 370	-	10 763	-
劳力工人	-	-	-	-	157	-	159	-	352	-	206	-	219	-	1 093	-
小 计	10	2	52	18	1 519	1	1 802.5	-	4 430	1	1 713	1	2 614	1	12 140.5	24
医疗保健																
一般事务人员	12	3	3	3	162.5	2	167.5	-	271	-	225.5	-	241	-	1 082.5	8
劳力工人	-	-	-	-	305	-	227	-	515	-	364	-	531	-	1 942	-
小 计	12	3	3	3	467.5	2	394.5	-	786	-	589.5	-	772	-	3 024.5	8
救济事务																
一般事务人员	-	2	6	-	32.5	4	41	1	58	1	59.5	2	69.5	1	266.5	11
教学人员	-	-	-	-	3	-	6	-	4	-	13	-	25	-	51	-
劳力工人	-	-	-	-	-	-	9	-	-	-	1	-	5	-	15	-
小 计	-	2	6	-	35.5	4	56	1	62	1	73.5	2	99.5	1	332.5	11
共同费用																
一般事务人员	180	58	14	1	230.5	7	185	4	219.5	5	208.5	6	202.5	5	1 240	86
劳力工人	-	-	2	-	61	-	51	-	75	-	126	-	127	-	442	-
小 计	180	58	16	1	291.5	7	236	4	294.5	5	334.5	6	329.5	5	1 682	86
其它费用																
一般事务人员	-	-	-	-	7.5	-	-	-	18.5	-	8.5	-	6	-	40.5	-
劳力工人	-	-	-	-	17	-	-	-	62	-	15	-	26	-	120	-
小 计	-	-	-	-	24.5	-	-	-	80.5	-	23.5	-	32	-	160.5	-
共 计	202	65	77	22	2 338	14	2 489	5	5 653	7	2 734	9	3 847	7	17 340	129

a 地区人员，由当地雇用人员填补。

b 国际人员，由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雇用的人员填补。

c 包括开罗办事处的三个员额。

表 9

国际雇员和当地雇员

(1984年6月30日止)

A. 国际雇员

救济工程处			教科文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总 计	
男	女	女性占总 百分比	男	女	女性占总 百分比	男	女	女性占总 百分比	男	女
1	-	-	-	-	-	-	-	-	1	-
1	-	-	-	-	-	-	-	-	1	-
10	-	-	1	-	-	1	-	-	12	-
53	1	1.9	15	2	11.8	3	2	40.0	71	5
17	6	26.1	-	-	-	-	-	-	17	6
3	7	70.0	-	-	-	-	-	-	3	7
GS-4 - GS-7 级										
副秘书长级										
助理秘书长级										
D-1 - D-2 级										
P-4 - P-5 级										
P-1 - P-3 级										
共 计			85	14	14.1	16	2	11.1	4	2
									33.3	105
									18	14.6

B. 当地雇员

男		女		女性占总 百分比	
287		33		10.3	
6 212		4 199		40.3	
4 413		1 664		27.4	
10 912		5 896		35.1	

职等 1 4 及以上

职等 7 - 1 3

职等 1 - 6

共 计

a. 关于当地雇员职等的注解：此一职等制度为救济工程处所特有。为作比较起见，职等 1 3 及以上的员额大致相当于国际任命的人员；职等 3 - 1 2 的员额大致相当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1 - 2 的员额即劳力工人员。

表 10

收支简表^a

(1950年5月1日—1984年12月31日)

(以美元计)						
	收 入			支出	收支余(差)额	
	各国政府捐款	其他收入	总收入			
1950年5月1日至1975年12月31日	1 050 682 075	50 094 419	1 100 776 494 ^b	1 099 427 470	1 349 024	
197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 261 271 ^b	8 457 398	120 718 669 ^b	114 774 837	5 943 832	
197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 109 995 ^c	8 868 471	122 978 466	126 771 889	(3 793 423)	
197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2 338 708	8 165 993	130 504 701	132 111 444	(1 606 743)	
197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38 639 249 ^d	13 549 278	152 188 527 ^d	158 871 622	(6 683 095)	
198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e	166 930 874 ^e	17 638 122	184 568 996	183 677 394	891 602	
198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71 385 733	19 536 730	190 922 463	180 728 868	10 193 595	
198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f	168 494 448	13 382 724	181 877 172	182 854 940	(977 768)	
198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f	153 751 986	20 715 006	174 466 992	195 373 402	(20 906 410)	
198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f g}	158 490 000	22 159 000	180 649 000	235 103 000	(54 454 000) ^h	
共 计	2 357 084 339	182 567 141	2 539 651 480	2 609 694 866		

a 本表数字是每年应属于该年预算的收入和支出数(包括承付款项在内),不论收入是在何时收到(下面注释b和d所指的除外),也不论支出是在何时。1950年5月1日—1975年12月31日期间的累积数,是供作记录用途。

b 包括为1976年认捐的600万美元,但得知太晚,未及列入救济工程处该年度的审计帐目。

c 不包括救济工程处1977年度审计帐目所列的600万美元(见以上注释b)。

d 包括为1979年认捐的6,044,034美元,但得知太晚,未及列入救济工程处该年度的审计帐目。

e 不包括救济工程处1980年审计帐目所列的6,035,215美元,此数系未及计入1979年的认捐数(见以上注释d)(这是实际收到商品的价值,低于数额为6,044,034美元的认捐款)。

f 不包括黎巴嫩紧急救济方案。

g 收入为估计数,支出为预算数。

h 这是如果支出完全依照预算并且没有另外收入的情况。

表 11

收入明细表

(1950年5月1日至1984年12月31日)

(以美元计)

一、各国政府的捐款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日 至1982年 12月31日	1984年 ^a			总 计
		1983年	现 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阿根廷	179 700	21 300	15 000	-	216 000
澳大利亚	9 372 236	1 268 202	2 184 000	-	12 824 438
奥地利	1 256 471	132 000	132 000	-	1 520 471
巴哈马	1 000	500	1 000	-	2 500
巴林	178 867	15 000	15 000	-	208 867
孟加拉国	-	-	5 000	-	5 000
巴巴多斯	2 000	-	1 000	-	3 000
比利时	13 336 841	347 625	317 000	-	14 001 466
贝宁	2 507	-	-	-	2 507
玻利维亚	5 000	-	-	-	5 000
巴西	115 009	10 000	10 000	-	135 009
缅甸	9 546	1 000	1 000	-	11 546
喀麦隆	6 818	-	-	-	6 818
加拿大	69 410 961	6 551 355	6 549 000	-	82 511 316
中非共和国	2 198	-	-	-	2 198
智利	28 500	5 000	5 000	-	38 500
中国	253 279	50 000	50 000	-	353 279
刚果	4 717	-	-	-	4 717
古巴	5 000	-	-	-	5 000
塞浦路斯	18 263	2 010	2 000	-	22 273

表 11 (续)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日 至1982年 12月31日	1984年 ^a			总 计
		1983年	现 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民主柬埔寨	7 141	-	-	-	7 141
民主也门	750	-	-	-	750
丹麦	23 396 253	2 640 226	2 701 000	-	28 737 479
多米尼加共和国	6 000	-	-	-	6 000
埃及	5 532 955	7 299	7 000	-	5 547 254
萨尔瓦多	500	-	-	-	500
埃塞俄比亚	38 500	-	-	-	38 500
芬兰	3 504 032	315 516	539 000	-	4 358 548
法国	34 780 713	1 193 700	1 036 000	131 000	37 141 413
冈比亚	30	-	-	-	30
加沙当局	2 505 188	103 065	-	97 000	2 705 25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65 550 148	3 455 981	3 509 000	-	72 515 129
加纳	90 980	5 500	6 000	-	102 480
希腊	918 498	50 000	55 000	-	1 023 498
几内亚	1 000	-	-	-	1 000
海地	7 000	-	-	-	7 000
罗马教廷	127 965	12 500	15 000	-	155 465
洪都拉斯	2 500	-	-	-	2 500
冰岛	191 439	9 500	9 000	-	209 939
印度	533 349	19 822	-	19 000	572 171
印度尼西亚	313 268	18 000	8 000	-	339 268

表 11 (续)

捐 款 者	1950 年 5 月 1 日 至 1982 年 12 月 31 日	1984 年 ^a			
		1983 年	实 物 捐 助 和 有 关 现 金		总 计
			现 金	共 计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342 047	-	30 000	30 000	372 047
伊拉克	10 457 229	-	-	-	10 457 229
爱尔兰	1 894 090	268 560	296 000	296 000	2 458 650
以色列	10 962 991	219 422	-	261 000	11 443 413
意大利	6 768 902	1 220 391	1 455 000	1 455 000	9 444 293
牙买加	37 370	3 000	3 000	3 000	43 370
日本	70 120 595	9 828 615	8 500 000	13 049 000	92 998 210
约旦	6 554 952	829 077	-	1 024 000	8 408 029
科威特	15 162 860	1 100 000	1 100 000	1 100 000	17 362 86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4 687	-	-	-	4 687
黎巴嫩	1 836 001	58 562	-	44 000	1 938 563
利比里亚	91 500	5 000	5 000	5 000	101 5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6 566 100	1 431 990	927 000	927 000	18 925 090
卢森堡	504 563	7 716	6 000	6 000	518 279
马达加斯加	9 176	-	-	-	9 176
马拉维	280	-	-	-	280
马来西亚	73 785	5 000	5 000	5 000	83 785
马尔代夫	3 500	2 500	1 000	1 000	7 000
马耳他	8 100	936	1 000	1 000	10 036
毛里塔尼亚	543	-	-	-	543

表 11 (续)

捐 款 者	1950 年 5 月 1 日		1984 年 ^a			总 计
	至 1982 年		1983 年	现 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12 月 31 日					
毛里求斯	14 932		1 400	1 000	-	17 332
墨西哥	158 167		3 024	3 000	-	164 191
摩纳哥	14 056		866	1 000	-	15 922
摩洛哥	906 909		38 000	38 000	-	982 909
荷兰	20 343 093		2 093 020	1 585 000	-	24 021 113
新西兰	3 861 227		79 366	76 000	-	4 016 593
尼日尔	4 920		-	-	-	4 920
尼日利亚	124 240		-	-	-	124 240
挪威	32 112 436		7 688 429	7 672 000	-	47 472 865
阿曼	280 000		25 000	25 000	-	330 000
巴基斯坦	923 111		16 008	21 000	-	960 119
巴拿马	3 500		500	1 000	-	5 000
菲律宾	53 750		6 000	3 000	-	62 750
葡萄牙	22 000		15 000	15 000	-	52 000
卡塔尔	3 370 728		100 000	100 000	-	3 570 728
大韩民国	73 500		5 000	5 000	-	83 500
罗马尼亚	5 693		-	-	-	5 693
圣马力诺	14 085		5 198	3 000	-	22 283
沙特阿拉伯	58 631 172		1 200 000	3 200 000	-	63 031 172
塞内加尔	5 856		5 000	5 000	-	15 856
塞舌尔	1 500		-	1 000	-	2 500

表 11 (续)

捐 款 者	1950 年 5 月 1 日		1984 年 ^a			总 计
	至 1982 年 12 月 31 日	1983 年	现 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 计		
塞拉利昂	26 746	-	-	-	-	26 746
新加坡	23 000	-	-	-	-	23 000
西班牙	10 476 133	1 000 000	1 000 000	-	1 000 000	12 476 133
斯里兰卡	23 767	2 000	-	2 000	2 000	27 767
苏丹	211 047	-	6 000	-	6 000	217 047
苏里南	2 000	-	-	-	-	2 000
斯威士兰	660	-	-	-	-	660
瑞典	96 938 418	7 914 065	7 555 000	-	7 555 000	112 407 483
瑞士	32 273 720	4 417 900	812 000	3 214 000 ^{b/}	4 026 000	40 717 6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284 149	134 938	-	126 000	126 000	3 545 087
泰国	186 685	15 640	17 000	-	17 000	219 325
多哥	2 445	-	1 000	-	1 000	3 44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0 228	4 975	2 000	-	2 000	47 203
突尼斯	132 555	11 799	13 000	-	13 000	157 354
土耳其	305 759	20 000	20 000	-	20 000	345 75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 255 927 ^{d/}	-	800 000	-	800 000	7 055 92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0 062 452	7 757 500	7 256 000	-	7 256 000	215 075 952
美利坚合众国	1 000 364 592	67 000 000	67 000 000	-	67 000 000	1 134 364 592

表 11 (续)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日 至1982年 12月31日	1984年 ^a			总 计
		现 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 计	
上沃尔特	3 332	-	-	-	3 332
乌拉圭	5 000	-	-	-	5 000
委内瑞拉	25 000	10 000	-	10 000	44 983
越南	42 000	-	-	-	42 000
也门	4 000	-	-	-	4 000
南斯拉夫	933 700	-	25 000	25 000	958 700
扎伊尔	21 500	-	-	-	21 500
津巴布韦	39 200	5 000	-	5 000	50 710
若干政府通过世界难民 年邮票计划的捐款	238 211	-	-	-	238 211
小 计	1 845 943 494	130 792 991	9 492 000	136 245 000	2 112 981 485
二、政府间组织的捐款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日 至1982年 12月31日	1984年 ^a			总 计
		现 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 计	
欧洲共同体	197 050 167	17 537 000	4 708 000	22 245 000	242 254 162
石油组织基金	2 410 450	-	-	-	3 723 450
小 计	199 460 617	17 537 000	4 708 000	22 245 000	245 977 612

表 11 (续)

三、联合国各机构的捐款

捐 款 者	1950 年 5 月 1 日 至 1982 年 12 月 31 日	1984 年 ^a			总 计
		1983 年	现 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联合国	35 419 785	5 954 178	5 477 000	-	46 850 963
联合国紧急行动 信托基金	-	-	8 871 000	-	8 871 00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0 000	-	-	-	30 00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	14 610 501	1 338 032	-	1 102 000	17 050 533
联合国巴勒斯坦 停战监察组织	300	-	-	-	300
世界粮食计划署	1 650 866 2/	-	-	-	1 650 866
世界卫生组织	3 658 065	417 791	-	432 000	4 507 856
小 计	55 369 517	7 710 001	14 348 000	1 534 000	78 961 518
四、其他来源的收入					

捐 款 者	1950 年 5 月 1 日 至 1982 年 12 月 31 日	1984 年 ^a			总 计
		1983 年	现 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非政府来源捐款	34 575 513	3 508 516	3 157 000	120 000	41 361 029
杂项收入和汇率 调整数	47 337 440	8 183 489	3 000 000	-	58 520 929
小 计	81 912 953	11 692 005	6 157 000	120 000	99 881 958

表 11 (续)

五、各种来源收入摘要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日 至1982年 12月31日	1984年 ^a			总 计
		1983年	现 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各国政府	1 845 943 494	130 792 991	126 753 000	9 492 000	2 112 981 485
政府间组织	199 460 617	24 271 995	17 537 000	4 708 000	245 977 612
联合国机构	55 369 517	7 710 001	14 348 000	1 534 000	78 961 518
其他来源	81 912 953	11 692 005	6 157 000	120 000	99 881 958
因未交付后来注销 的捐款	1 848 907	-	-	-	1 848 907
收入共计	2 184 535 488	174 466 992	164 795 000	15 854 000	2 539 651 480

a 本项数字是确认和预期的认捐额，以千美元为单位，尾数不计。

b 按捐款者估计的商品。

c 1971年10月24日以前收到的。大会在1971年10月25日第2758(XXVI)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它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d 包括阿布拉比未成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部分之前的捐款。

e 为救济巴勒斯坦难民向约旦政府(1971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1977年)提供的特别捐款，近东救济工程处为捐款的执行机构。因为捐款用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列预算的用途上，所以列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收入和支出帐目内。

表 1 2

1 9 8 3 年 1 2 月 3 1 日 终 了 的 年 度

从 非 政 府 来 源 所 得 收 入 一 览 表

(以 美 元 计)

捐款者	金 额
美国友谊服务委员会	159 877
美国近东难民援助社	58 120
沙特阿拉伯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	240 000
加拿大救助儿童基金会	52 970
国际慈善社, 瑞士和德国援助	5 000
丹麦难民理事会	205 000
约旦汽车库所有人联合会	8 400
国际圣地基督徒布道团	108 000
约旦巴勒斯坦联合基金	1 385 223
挪威难民理事会	418 706
联合王国牛津救灾委员会	52 828
巴勒斯坦教廷传信会	173 133
联合王国救助儿童基金会	13 288
瑞典救助儿童联合会	250 292
其他捐款者	<u>377 679</u>
共 计	<u>3 508 516</u>

表 1 3(a)

黎巴嫩紧急救济方案支出和承付款项一览表

(1982年6月6日至1984年3月31日)^a
(以美元计)

	预算	1982/1983年 支出	1984年1至6月 支出 ^b	承付款项 ^b	共计
教育事务					
普通教育	4 534 000	2 306 158	-	95 688	2 401 846
职业训练	1 208 000	716 108	-	-	716 108
	<u>5 742 000</u>	<u>3 022 266</u>	<u>-</u>	<u>95 688</u>	<u>3 117 954</u>
保健服务					
医疗服务	3 294 000	6 307 326	151 878	113 112	6 572 316
补助餐	2 224 000	3 158 926	181 883	-	3 340 809
环境卫生	478 000	683 521	-	-	683 521
	<u>5 996 000</u>	<u>10 149 773</u>	<u>333 761</u>	<u>113 112</u>	<u>10 596 646</u>
救济事务					
基本口粮	27 746 000	21 380 873	566 549	-	21 947 422
宿所	16 588 000	11 001 511	-	-	11 001 511
特别困苦援助	3 768 000	5 908 203	989 282	1 726 946	8 624 431
救济和福利事务	-	38 026	5 135	-	43 161
	<u>48 102 000</u>	<u>38 328 613</u>	<u>1 560 966</u>	<u>1 726 946</u>	<u>41 616 525</u>
供应和运输	<u>1 641 000</u>	<u>4 827 482</u>	<u>139 341</u>	<u>176 534</u>	<u>5 143 357</u>
其他内部事务和一般行政	<u>954 000</u>	<u>1 331 054</u>	<u>25 950</u>	<u>-</u>	<u>1 357 004</u>
人事费					
对个人用品损失的补偿	-	7 083	-	-	7 083
国际工作人员和家属疏散费	-	10 972	-	-	10 972
地区工作人员紧急生活津贴	-	27 771	-	-	27 771
	<u>-</u>	<u>45 826</u>	<u>-</u>	<u>-</u>	<u>45 826</u>
共计	<u>62 435 000</u>	<u>57 705 014</u>	<u>2 060 018</u>	<u>2 112 280</u>	<u>61 877 312</u>

a 本方案于1984年3月31日结束,但是总支出额尚待结清。 所示1984年支出和承付款项的数额反映截至6月30日为止的帐目。

b 1984年的支出和承付款项是从1983年承付款项转来的,其中有一些调整:特别困苦援助的\$793,829已转入医疗服务(\$14,990)、补助餐(\$181,866)、基本口粮(\$565,888)、救济和福利事务(\$5,135)、其他内部事务(\$16,248)和一般行政(\$9,702)。

表 13(b)

黎巴嫩紧急救济方案收入一览表
(1982年6月6日至1984年3月31日)
(以美元计)

一、各国政府的捐款

	1982年			1983年			198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982-84年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总计	总计
阿根廷	-	25 000	25 000	-	-	-	-	-	-	25 000	-
澳大利亚	575 445	-	575 445	-	479 505	479 505	-	-	-	1 054 950	-
奥地利	34 818	-	34 818	-	-	-	-	-	-	34 818	-
比利时	-	-	-	-	625 000	625 000	-	-	-	625 000	-
加拿大	758 120	-	758 120	-	-	-	-	-	-	758 120	-
中国	20 000	-	20 000	-	-	-	-	-	-	20 000	-
丹麦	1 032 041	-	1 032 041	-	-	-	-	-	-	1 032 041	-
埃及	50 000	-	50 000	5 000	-	5 000	-	-	-	55 000	-
芬兰	531 124	-	531 124	-	-	-	-	-	-	531 124	-
法国	-	-	-	-	359 712	359 712	-	-	-	359 712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92 157	-	392 157	-	56 872	56 872	-	120 000	120 000	569 029	-
希腊	-	145 000	145 000	5 000	-	5 000	-	-	-	150 000	-
冰岛	18 200	-	18 200	-	-	-	-	-	-	18 200	-
印度	19 890	-	19 890	-	-	-	-	-	-	19 890	-
意大利	335 000	2 389 640	2 724 640	-	247 843	247 843	-	-	-	2 972 483	-
日本	-	-	-	937 403	1 822 727	2 760 130	-	-	-	2 760 130	-
荷兰	650 523	-	650 523	-	-	-	-	-	-	650 523	-
新西兰	17 984	-	17 984	-	-	-	-	-	-	17 984	-
挪威	584 163	-	584 163	-	-	-	-	-	-	584 163	-
沙特阿拉伯	2 915 452	-	2 915 452	-	-	-	-	-	-	2 915 452	-
塞内加尔	5 000	-	5 000	-	-	-	-	-	-	5 000	-
瑞典	1 353 357	294 610	1 647 967	-	-	-	-	-	-	1 647 967	-
瑞士	211 966	322 067	534 033	-	-	-	-	-	-	534 033	-
泰国	1 000	-	1 000	-	-	-	-	-	-	1 000	-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 850 274	1 850 274	-	-	-	-	-	-	1 850 274	-
美利坚合众国	16 500 000	-	16 500 000	-	500 000	500 000	-	-	-	17 000 000	-
南斯拉夫	-	7 813	7 813	-	-	-	-	-	-	7 813	-
	26 006 240	5 034 404	31 040 644	947,403	4 091 659	5 039 062	-	120 000	120 000	36 199 706	-

表 1 3(b) (续)

二、政府间组织捐款

	1982年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1983年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198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1982-84年 总计	
	现金	共计	现金	共计	现金	共计	现金	共计	现金	共计	总计
欧洲经济共同体	88 000	3 082 973	3 170 973	57 200	1 861 583	1 918 783	-	-	-	-	5 089 756
三、联合国各机构捐款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214 138	214 138	-	101 902	101 902	341	-	341	-	316 381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1 055 343	1 055 343	-	-	-	-	-	-	-	1 055 343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通过世界卫生组织	-	500 000	500 000	-	-	-	-	-	-	-	500 00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	7 500	-	7 500	-	-	-	-	7 500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	-	-	8 075	8 075	-	-	-	-	8 075
世界卫生组织	-	389 163	389 163	-	-	-	-	-	-	-	389 163
	-	2 158 644	2 158 644	7 500	109 977	117 477	341	-	341	-	2 275 462

表 13(b) (续)

四 非政府来源和其他来源捐款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982-84 年 总计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美国企业援助黎巴嫩组织	-	50 000	50 000	-	-	-	-	-	-	50 000
美国友谊服务委员会	-	22 165	22 165	-	-	-	-	-	-	22 165
美国犹太联合分配委员会	-	103 157	103 157	-	4 000	4 000	-	-	-	107 157
美国近东难民援助组织	25 000	-	25 000	-	-	-	-	-	-	25 000
奥地利航空公司	-	44 248	44 248	-	-	-	-	-	-	44 248
奥地利慈善社	-	47 172	47 172	-	-	-	-	-	-	47 172
意大利慈善社	70 000	-	70 000	-	-	-	-	-	-	70 000
科威特慈善机构	-	80 000	80 000	-	-	-	-	-	-	80 000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赞助的 慈善机构	-	274 085	274 085	-	-	-	-	-	-	274 085
联合王国基督教援助组织	60 036	-	60 036	-	39 340	39 340	-	-	-	99 376
芬兰难民理事会	-	21 112	21 112	-	17 331	17 331	-	-	-	38 443
联合王国援助老年人组织	-	38 859	38 859	-	-	-	-	-	-	38 859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	-	382 327	382 327	-	80 683	80 683	-	-	-	463 010
路德世界联合会	-	128 227	128 227	-	116 250	116 250	-	-	-	244 477
路德世界联合会/ 瑞典全国委员会	-	-	-	-	43 437	43 437	-	-	-	43 437
路德世界救济组织, 纽约	-	152 259	152 259	-	-	-	-	-	-	152 259
中东教会理事会和门诺派 中央委员会	-	6 291	6 291	-	-	-	-	-	-	6 291
挪威人民救济协会	-	-	-	-	24 229	24 229	-	-	-	24 229
挪威难民理事会	100 576	285 428	386 004	-	135 460	135 460	-	-	-	521 464

表 1 3(b) (续)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982-84 年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总计	
比利时牛津救灾委员会	-	66 255	66 255	-	-	-	-	-	-	66 255	
联合王国牛津救灾委员会	139 951	205 329	345 280	-	-	-	-	-	-	345 280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479 402	479 402	-	1 509 959	1 509 959	-	-	-	1 989 361	
挪威救助儿童联合会	-	48 399	48 399	-	43 001	43 001	-	32 738	32 738	124 138	
联合国救助儿童基金	-	52 136	52 136	-	57 312	57 312	-	36 263	36 263	145 711	
瑞典救助儿童联合会	-	816 218	816 218	-	26 651	26 651	-	-	-	842 869	
加利利地方政务会首长委员会	-	-	-	-	18 900	18 900	-	-	-	18 900	
日本志愿人员中心, 曼谷	-	-	-	-	1 500	1 500	-	-	-	1 500	
瓦委尔普, 人口委员会	-	-	-	1 953	-	1 953	-	-	-	1 953	
援助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 公共委员会, 纳哈里亚	-	47 662	47 662	2 507	63 000	65 507	-	-	-	113 169	
南斯拉夫红十字会	-	-	-	-	759	759	-	759	759	1 518	
塞浦路斯联合国协会	-	-	-	433	-	433	-	-	-	433	
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	64 571	-	64 571	-	-	-	-	-	-	64 571	
维也纳国际中心工作人员	-	9 050	9 050	-	-	-	-	-	-	9 050	
维也纳国际学校	-	-	-	511	-	511	-	-	-	511	
世界国际协会, 美国 其他捐款者	28 000 2 689	230 908 3 601	258 908 6 290	- 1 362	10 000 303	10 000 1 665	- 55	- 55	- 55	268 908 8 010	
	490 823	3 594 290	4 085 113	6 766	2 192 115	2 198 881	55	69 760	69 815	6 353 809	

五、收入摘要

表 13(b) (续)

	1982年		1983年		198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982-84年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总计
各国政府	26 006 240	5 034 404	31 040 644	947 403	4 091 659	5 039 062	-	120 000	120 000	36 199 706
政府间组织	88 000	3 082 973	3 170 973	57 200	1 861 583	1 918 783	-	-	-	5 089 756
联合国各机构	-	2 158 644	2 158 644	7 500	109 977	117 477	341	-	341	2 276 462
非政府来源和其他来源	490 823	3 594 290	4 085 113	6 766	2 192 115	2 198 881	55	69 760	69 815	6 353 809
未交付后来注销的认捐	-	256 921	256 921	-	-	-	-	-	-	256 921
	26 585 063	14 127 232	40 712 295	1 018 869	8 255 334	9 274 203	396	189 760	190 156	50 176 654

表 1 4

黎巴嫩重建方案 (第一阶段) 收入一览表
(1983 年 6 月 2 4 日至 1984 年 6 月 3 0 日)
(以美元计)

一 各国政府的捐款

	<u>1983 年</u>	<u>1984 年</u>
丹麦	613 717	
芬兰	266 43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75 829	
荷兰	329 375	
沙特阿拉伯	-	4 000 000
瑞士	183 15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23 589 ^a	738 500
美利坚合众国	<u>3 250 000</u>	
	<u>5 442 090</u>	<u>4 738 500</u>

二 非政府组织的捐款

新西兰海外救济会	-	9 744
世界观国际协会, 美国	-	35 000
	<u>-</u>	<u>44 744</u>
	<u>5 442 090</u>	<u>4 783 244</u>
1983 - 1984 年共计		<u>10 225 334</u>

a 1983 年 12 月 31 日在正式帐目上记录的认捐数。1984 年记录上实收数为 \$ 728, 000。

表 1 5

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直接政府援助^a

(1983 年 7 月 1 日 - 1984 年 6 月 30 日)

注：本表所有数据均由有关政府提供并以美元表示（按工程处记帐汇率，根据情况依官方汇率或自由市场汇率计算）。

	埃及 ^b	以色列 ^b	约旦 ^b	黎巴嫩 ^b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教育事务	70 883 000		25 947 436		27 489 541
社会福利事务	3 512 000		3 481 271		1 846 080
医疗服务	c		-		1 602 500
住房	d		e		3 563 960
安全事务	-		e		4 743 400
杂项事务	d		e		6 908 396
行政费用	167 070 000		25 913 367		4 666 480
共 计	241 465 000		55 342 074		50 820 357

a 这些援助是直接向难民提供的，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得捐款（见表 1 1）以外。

b 未收到数字。

c 医疗服务包括在社会福利事务中。

d 住房和杂项事务包括在行政费用中。

e 住房、安全和杂项事务包括在行政费用中。

附件二

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关记录^a

1. 大会决议

<u>决议号码</u>	<u>通过日期</u>	<u>决议号码</u>	<u>通过日期</u>
194(III)	1948年12月11日	2452 (XXIII)	1968年12月19日
212(III)	1948年11月19日	2535 (XXIV)	1969年12月10日
302(IV)	1949年12月 8日	2656 (XXV)	1970年12月 7日
393(V)	1950年12月 2日	2672 (XXV)	1970年12月 8日
513(VI)	1952年 1月26日	2728 (XXV)	1970年12月15日
614(VII)	1952年11月 6日	2791 (XXVI)	1971年12月 6日
720(VIII)	1953年11月27日	2792 A至 E(XXVI)	1971年12月 6日
818(IX)	1954年12月 4日	2963 A至 F(XXVII)	1972年12月13日
916(X)	1955年12月 3日	2964 (XXVII)	1972年12月13日
1018(XI)	1957年 2月28日	3089 A至 E(XXVIII)	1973年12月 7日
1191(XII)	1957年12月12日	3090 (XXVIII)	1973年12月 7日
1315(XIII)	1958年12月12日	3330 (XXIX)	1974年12月17日
1456(XIV)	1959年12月 9日	3331 (XXIX)	1974年12月17日
1604(XV)	1961年 4月21日	3410 (XXX)	1975年12月 8日
1725(XVI)	1961年12月20日	31/15 A 至 E	1976年11月24日
1856(XVII)	1962年12月20日	32/90 A 至 F	1977年12月13日
1912(XVIII)	1963年12月 3日	33/112 A 至 F	1978年12月18日
2002(XIX)	1965年 2月10日	34/52 A 至 F	1979年11月23日
2052(XX)	1965年12月15日	35/13 A 至 F	1980年11月 3日
2154(XXI)	1966年11月17日	36/146 A 至 H	1981年12月16日
2252(ES-V)	1967年 7月 4日	37/120 A 至 K	1982年12月16日
2341(XXII)	1967年12月19日	38/83 A 至 K	1983年12月15日

2. 大会决定

决定号码

36/462

通过日期

1982年3月16日

3.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

198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7/13)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5, A/37/479号文件(特别报告)。

1983:《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8/13和Corr.1)。

4. 审定财务报表

198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C号》(A/37/5/Add.3)。

1983:《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5C号》(A/38/5/Add.3)。

5.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98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0, A/36/866和Corr.1号文件(特别报告)。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5, A/37/591号文件。

1983:《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3, A/38/588号文件。

6. 秘书长的报告

1982:秘书长按照1981年12月4日第36/7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 A/37/214和Add.1号文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秘书长按照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5，A/37/425和Corr.1号文件（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秘书长按照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5，A/37/426号文件（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秘书长按照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G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5，A/37/599号文件（在耶路撒冷设立一所大学的问题））。

秘书长按照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H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5，A/37/427号文件（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秘书长按照1981年12月17日第36/20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4(b)，A/37/508和Add.1号文件（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1983：秘书长按照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3，A/38/386号文件（在耶路撒冷设立一所大学的问题））。

秘书长按照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D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3，A/38/149号文件（会员国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秘书长按照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E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3, A/38/418号文件(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秘书长按照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G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3, A/38/419号文件(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秘书长按照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3, A/38/382号文件(向所有巴勒斯坦难民颁发特别身份证))。

秘书长按照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J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3, A/38/420和Corr.1号文件(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秘书长按照1982年12月17日第37/13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 A/38/207号文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秘书长按照1982年12月17日第37/16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1(b), A/38/217和Add.1号文件(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7.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3和113, A/38/143和Add.1号文件。

-
- a 有关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近东工程处的报告和其他文件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1982年以前的资料),见题为《联合国系统的近东救济工程处,1948年至1984年》的文件,可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新闻司索阅。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